



CHINA TIANRUI GROUP CEMENT COMPANY LIMITED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52

年報 2015





目錄

公司資料	2
公司概况	4
財務摘要	8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9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17
董事會報告	23
企業管治報告	37
獨立核數師報告	45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7
綜合財務狀況表	48
綜合權益變動表	50
綜合現金流量表	5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3
財務概要	132



公司資料

公司法定名稱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上市地點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

01252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楊勇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從執行董事
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審核委員會

王平先生(主席)
孔祥忠先生
杜曉堂先生

提名委員會

孔祥忠先生(主席)
楊勇正先生
王平先生

薪酬委員會

杜曉堂先生(主席)
徐武學先生
孔祥忠先生

行政總裁

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河南分行
中國建設銀行河南分行
光大銀行鄭州分行
華夏銀行鄭州分行
渤海銀行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河南省
鄭州市
鄭東新區
商務外環20號
海聯大廈21層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2座20樓2005A室



公司資料

公司網址

<http://www.trcement.com>

聯席公司秘書

喻春良先生
鄭燕萍女士
李江銘先生

授權代表

李江銘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
鄭燕萍女士

開曼群島股份登記處及股份過戶代理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
香港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15樓1509室

中國法律

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門外大街甲12號
新華保險大廈6樓
郵編：100022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顧問

中國公關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280號
興業商業中心
3樓301室



公司概況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是國家重點支持的12家全國性大型水泥集團之一，亦為唯一的非國有企業被中國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為華中地區獲中國政府支持進行水泥工業合併及整合的五大領先水泥公司之一，在進行水泥行業併購和項目投資時可獲得政府在項目審批、授權土地使用權和信貸批核方面的優先支持和優惠政策，本集團因此得以通過積極的自建和收購活動對市場進行整合，本集團實現快速增長，並加強在河南和遼寧兩省的市場領導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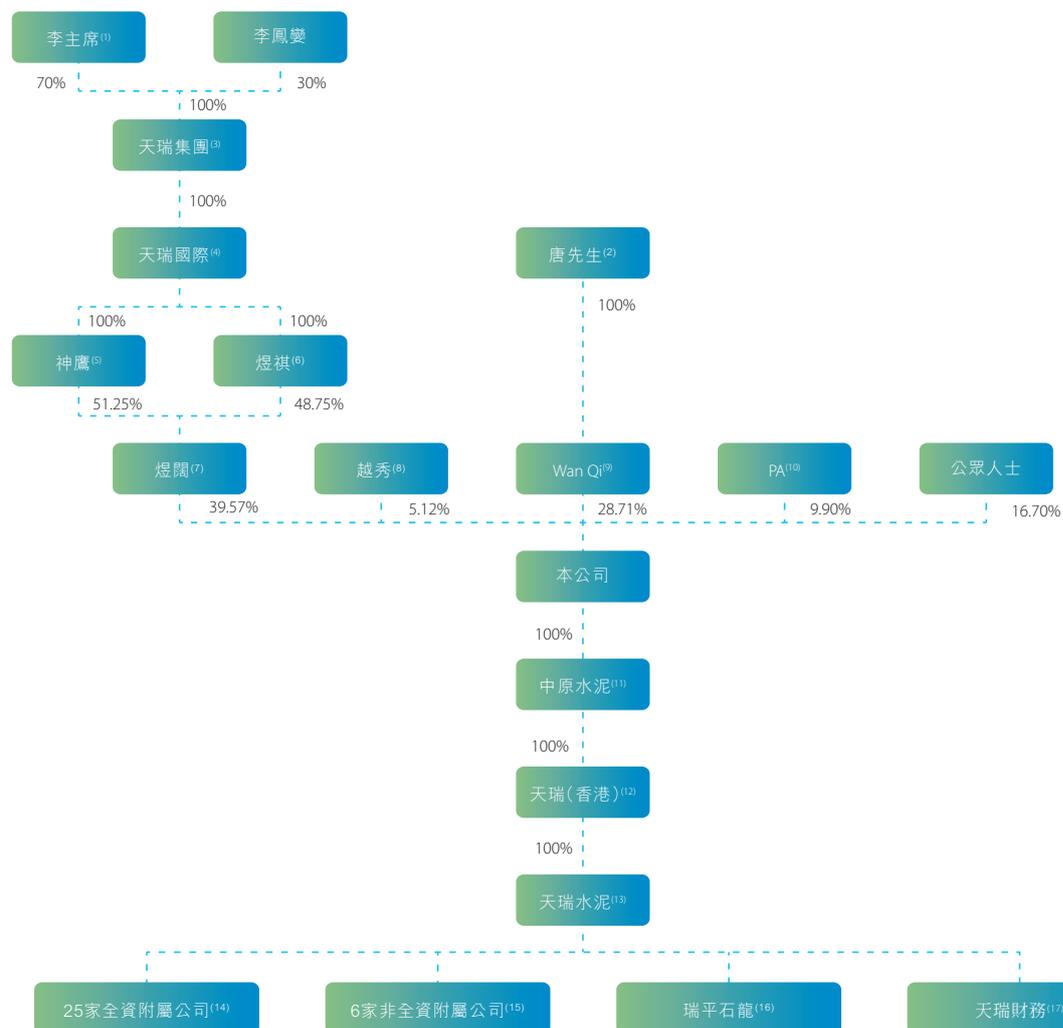
- **先進的技術裝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熟料生產線全部採用先進的NSP技術，且全部配備餘熱回收發電技術，可有效節省電力成本及減少污染，其中於二零零九年興建了一條世界上最大、技術上最先進的日產12,000噸的熟料生產線，投產以來運行平穩、效益顯著。
- **優越的區域發展前景。**作為河南、遼寧兩地地區領先的水泥生產商，我們受惠於中原經濟、東北老工業基地的振興及環渤海灣經濟區的建設。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關於發展中原經濟區的指導意見》及實施細則，二零一六年河南兩會上公佈的《河南省2016年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主要指標計劃》，進一步推進這些地區城鎮化進程以及基礎設施建設，這無疑為我們提供了極為有利的機遇。我們相信，我們可以通過進一步擴充產能及受惠於中國政府政策支持從而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
- **充足的資源儲備。**我們於河南省和遼寧省等主營業區內擁有豐富的石灰石資源及混合材供應。各熟料生產線均配套單獨的石灰石礦山且其資源儲備可供該生產線使用30年以上。
- **規範的管理及品牌優勢。**本集團採用國際規範的管理模式，專業的技術團隊為管理團隊提供及時的技術支持，為本集團產品質量和運營安全管理奠定了基礎。本集團是中國為數不多的在母公司及運營子公司層面均擁有ISO品質、環境、職業健康安全三大管理體系和產品品質認證的企業。藉此管理及卓越的產品質量，我們已於中國多個大型基建項目中成功中標並成為合資格主要水泥生產商，其中包括南水北調、哈大(哈爾濱—大連)高鐵、石武(石家莊—武漢)高鐵、鄭徐(鄭州—徐州)高鐵及京沈(北京—瀋陽)客專等。
- **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本集團致力於先進環保技術的研發及廢棄物再利用。先後投資建設餘熱回收發電設施，投資改造粉塵回收設施，投資建設礦山廢石回收再利用及企業的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等。本集團是被世界可持續發展公司理事會水泥可持續性倡議行動(CSI)接納為成員的中國首批三家水泥公司之一。本集團會一如既往的提升競爭力及可持續發展能力，相信未來會取得更好成績。



公司概況

一、公司架構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架構圖如下：



附註：

- (1) 「李主席」指李留法先生，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兼控股股東。李鳳燮女士為李主席的配偶。
- (2) 「唐先生」指唐明千先生，加拿大公民，為Wan Qi Company Limited的唯一股東。
- (3) 「天瑞集團」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分別由李主席及李鳳燮（李主席的配偶）持有70%及30%的股權。
- (4) 「天瑞國際」指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集團全資擁有。
- (5) 「神鷹」指神鷹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公司概況

- (6) 「煜祺」指煜祺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天瑞國際全資擁有。
- (7) 「煜闊」指煜闊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分別由神鷹及煜祺擁有51.25%及48.75%的股權。
- (8) 「越秀」指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9) 「Wan Qi」指Wan Qi Company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唐先生全資持有。
- (10) 「JPMorgan PCA」指JPMorgan PCA Holdings (Maurituis) Limited，在毛里求斯成立的有限公司。
- (11) 「中原水泥」指中原水泥有限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12) 「天瑞(香港)」指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3) 「天瑞水泥」指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14) 本集團的25家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為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汝州水泥」)、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周口水泥」)、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衛輝水泥」)、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商丘水泥」)、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水泥(滎陽)」)、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水泥」)、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營口水泥」)、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遼陽水泥」)、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禹州水泥」)、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光山水泥」)、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鄭州天瑞」)、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魯山安泰水泥有限公司(「安泰礦業」)、禹州中錦礦業有限公司、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遼塔水泥」)、遼陽天瑞燈塔礦業有限公司(「燈塔礦業」)、遼陽天瑞遼東水泥集團有限公司(「遼東水泥」)、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威企水泥」)、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大連金海岸」)、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第一水泥」)、海城市天鷹建築石材採掘有限公司(「天鷹石材」)及莊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莊河水泥」)。
- (15) 本集團的6家非全資中國附屬公司為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天津水泥」)，其餘兩位股東為汪愛敏及李激昂，彼等各自持有天津水泥20%股權；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姚電水泥」)，其餘股東為平頂山姚孟電力集團有限公司，其持有姚電水泥9%股權；信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信陽水泥」)，其餘兩位股東為張小根及張清榮，其為夫妻關係，持股比例分別為20%、10%；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誠興水泥」)，其餘股東為楊慶庚，其持股比例為30%；瀋陽老虎水泥有限公司(「老虎水泥」)，其餘股東為瀋陽泰豐特種混凝土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40%；天瑞集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其餘股東為李佳，其持股比例為10%。
- (16) 「瑞平石龍」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瑞平石龍中持股40%，瑞平石龍的另外一位股東為平頂山瑞平煤電有限公司，其持股比例為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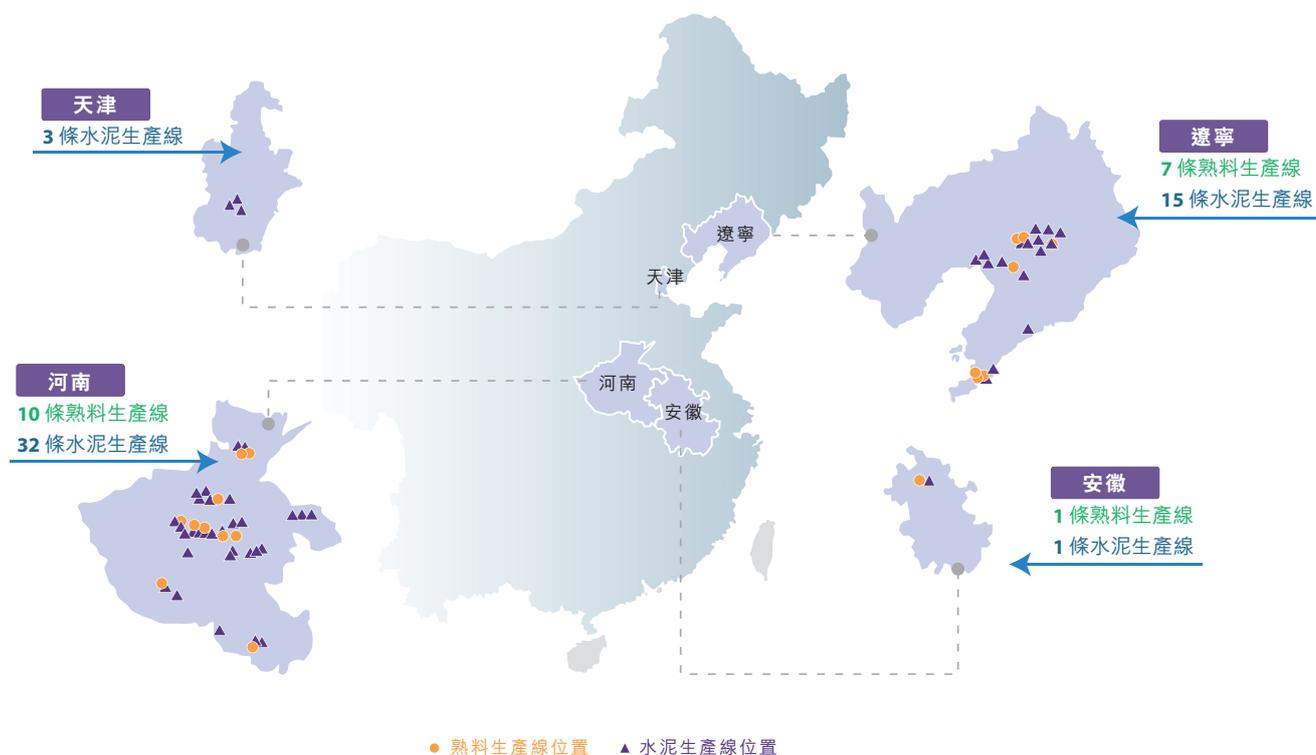
公司概況

(17) 「天瑞財務」指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在天瑞財務中持股35%，其他股東持股65%，即天瑞集團及其附屬公司。

二、生產設施分佈及產能情況

本集團現已投入運營的生產設施主要分佈於河南省、遼寧省及天津市、安徽省部分地區。在河南省，我們的生產設施沿「兩縱三橫」的高速公路及兩縱兩橫鐵路線進行戰略布點，在遼寧省和天津市，我們的生產設施沿「哈大高鐵」沿線及環渤海灣經濟帶進行戰略布點，使生產設施戰略性佈局於石灰石資源、終端市場、交通幹線的結合處，這樣的佈局為我們帶來的是不可複製的、長期的戰略優勢。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18條熟料生產線及51台水泥粉磨，熟料及水泥總年產能分別約為28.1百萬噸及50.3百萬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熟料產能1.0百萬噸，增加水泥產能2.2百萬噸。在上述總年產能中，河南區域(包括安徽)水泥產能32.4百萬噸，熟料產能18.1百萬噸。遼寧區域(包括天津)水泥產能17.9百萬噸，熟料產能10.0百萬噸。此外，我們亦於一家聯營公司擁有40%直接股權(該實體在平頂山經營2條新型幹法熟料生產線，年產能為3.1百萬噸)；根據於該等聯營公司所佔股權，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佔的產能約為29.3百萬噸熟料及50.3百萬噸水泥。本集團主要基於兩個廣泛的地區(即中國中部及中國東北部)編製內部報告。中國中部包括河南省及安徽省部分地方。中國東北部包括遼寧省及天津市。





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95,093	8,950,286
毛利	1,247,154	2,057,514
息稅折舊攤銷前盈利	2,130,805	2,470,491
盈利	283,505	540,118
其中：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盈利	313,079	564,938
每股基本盈利	0.13	0.24
每股稀釋盈利	不適用	不適用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064	2,338,6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0,040)	(2,771,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2,985	389,72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090,462	24,663,875
其中：流動資產	9,921,998	7,837,624
總負債	19,672,581	17,250,563
其中：流動負債	13,784,777	12,859,211
總權益	7,418,061	7,413,312
其中：公司持有權人應佔權益	7,470,283	7,435,960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二零一五年，中國經濟發展增速進一步放緩，水泥工業也經歷了多年來最困難的局面，全國水泥產量同比下降5.0%。在水泥市場行情持續低迷的情況下，作為水泥行業的大型企業集團之一的本集團積極履行行業責任，響應國家相關部門及行業協會之號召努力與水泥行業其他企業一道實施錯峰生產，減少無序的價格競爭，為此本集團作出了更多貢獻。

-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信息，二零一五年中南區域水泥產量同比減少約1.7%。相較而言，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河南區域銷售水泥約25.2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減少約13.7%。
-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信息，二零一五年東北區域水泥產量同比減少約15.8%。與之相較，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在遼寧區域銷售水泥約6.0百萬噸，較二零一四年同期減少32.6%。

二零一五年，我們在實施錯峰生產，減少無序的價格競爭作出努力的同時，採取多項措施以降低生產成本，增加企業效益，包括擴大統購物資及實施精細化管理，並努力進一步降低生產能耗，進而使我們能夠有效的緩解了因市場低迷水泥銷售價格下降而帶來的對毛利率的壓力。

-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銷售毛利率約為20.1%，與去年的約23.0%降低了2.9個百分點。而與此同時，因為市場需求低迷引起我們水泥銷售價格由二零一四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約215.4元下

降至二零一五年的平均每噸人民幣約187.2元，降幅達約13.1%，遠大於本集團毛利率的降幅。

二零一五年，我們對外銷售了約2.3百萬噸熟料，與二零一四年銷售3.9百萬噸相比減少1.6百萬噸。在此期間，我們生產的熟料，更多的用於滿足我們水泥生產的內部需要。

營商環境

二零一五年，在全球經濟低迷的情況下，中國政府審時度勢，實施了一系列的保增長措施，包括但不限於下調金融機構存貸基準利率、降低各類金融機構的存款準備金率、加快基礎建設項目審批、積極推動PPP合作模式等措施(公共私營合作制)。二零一五年全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9%，基本實現了中國政府年初確立的目標，經濟也保持在合理的運行區間，但此亦是一九九零年以來最低的增速。

宏觀經濟增長的乏力的原因主要是由於與水泥需求密切相關的投資增速大幅下滑。二零一五年，中國的固定資產投資(「固定資產投資」)(不包括農戶)約達人民幣55.2萬億元，投資增速從去年的15.7%下滑至10.0%，其中基礎設施投資(不包括電力、熱力、燃氣及水的生產與供應)增長17.2%，較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減少4.3個百分點。全國房地產開發投資增長1.0%，較二零一四年的增長率下降9.5個百分點。

根據相關省份或地區的統計局資料，二零一五年，我們經營所在區域河南、遼寧、安徽及天津的國內生產總值分別同比增長8.3%、3.0%、8.7%及9.3%。同時，在河南、遼寧、安徽及天津的固定資產投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不包括農戶)分別較二零一四年增長16.5%、下降27.8%、增長12.7%及增長12.1%。這些數字說明了二零一五年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區域固定資產投資均較去年有所下滑，以致使所在區域經濟增長也有所放緩。

水泥行業

根據數字水泥網信息：二零一五年，中國水泥產量約23.5億噸，比二零一四年減少5.0%；全行業利潤總額約達人民幣329.7億元，較去年相比減少約57.9%。利潤總額大幅減少的主要因為水泥銷量及成交價格的持續下跌所致。

根據數字水泥網的信息，二零一五年共有31條新熟料生產線投產，新增熟料年產能約47.1百萬噸。與二零一四年新增約70.3百萬噸熟料產能相比，增速下降約33.0%。

隨著中國水泥行業政策主要著眼於優化資源配置及維護水泥產業的可持續發展，而水泥行業未來發展的主要任務將會是嚴格控制新增產能、淘汰落後產能及節能減排。淘汰落後產能及收緊對新增產能的審批，將改善供求狀況，從而為水泥行業創造更佳的營商環境。同時，中國政府一直以來均大力支持大型高效水泥企業並鼓勵對水泥產業的整合。在中國政府的鼓勵及推動下，由主要水泥生產商主導的兼併及收購預期將加速水泥產業的整合。

財務回顧

收益

二零一五年，我們的收益約為人民幣6,195.1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8,950.3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755.2百萬元，減幅為30.8%。

二零一五年，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約為人民幣5,844.6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減少人民幣2,348.7百萬元，減幅為28.7%。有關減幅主要是由於我們水泥的銷量由二零一四年的38.0百萬噸減少6.8百萬噸至二零一五年的31.2百萬噸，減幅為17.9%。水泥產品銷量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所處河南及遼寧的基建投資下降所致。

熟料為用於生產水泥的半成品。我們於二零一五年所生產的熟料主要用於滿足我們的內部水泥生產需求。本集團僅有2.3百萬噸熟料對外銷售。二零一五年，我們的熟料銷售收益約為人民幣350.5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757.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406.5百萬元或53.7%。

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來自銷售水泥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94.3%及91.5%。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我們來自銷售熟料的收益佔收益百分比分別約為5.7%及8.5%。

銷售成本

二零一五年，我們繼續憑藉規模經濟及透過集中採購的方式努力降低水泥及熟料的單位生產成本。我們的水泥單位生產成本進一步下降，部分抵銷了因較低售價導致對我們的毛利產生的負面影響。二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一五年，我們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4,947.9百萬元，較二零一四年降低人民幣1,944.9百萬元或28.2%。有關跌幅主要是由於生產水泥及熟料的大宗原材料採購價格所致。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於二零一五年，我們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分別為42.4%、22.7%及19.1%。期內，我們生產每噸水泥消耗的原材料、煤炭及電力成本分別為人民幣62.6元、人民幣33.6元及人民幣28.1元，分別較二零一四年下降了人民幣6.7元、下降了人民幣13.2元及下降了人民幣0.8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毛利約為人民幣1,247.2百萬元，較去年的約人民幣2,057.5百萬元減少人民幣810.3百萬元或39.4%。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四年的23.0%下跌至二零一五年的約20.1%。毛利率下跌主要是由於售價降低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447.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46.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0.5百萬元或0.1%。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銀行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收益

誠如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所述，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訂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

據」)。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天瑞集團授予本集團選擇權(「選擇權」)，收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我們有選擇權根據(a)(i)不遜於天瑞集團最初收購上述新商機適用條款的商業條款(惟本公司應彌償天瑞集團就收購該新商機而招致的收購費用(包括稅項開支、財務費用、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及(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及(b)與收購新業務及當中任何權益有關的任何上市規則要求收購新業務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我們有權於該通函所界定的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集團收購四間公司(包括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司)、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前稱國投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及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全部均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產品)的若干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收購永安水泥全部股本權益惟建議收購事項尚未完成，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已彼此同意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協議，故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選擇權按公平值計量，並於首次確認時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為其他儲備人民幣229,24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末，選擇權的公平值約為人民幣678,809,000元。於年內，公平值變動約人民幣449,569,000元於綜合財務報表的損益內確認。

銷售及分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90.0百萬元減少人民幣55.7百萬元或14.3%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3百萬元。減少主要是因為我們的水泥銷量下降而令包裝費、運輸費及其他分銷費用減少所致。

行政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74.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82.3百萬元下降人民幣7.8百萬元或2.0%。行政費用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採用了更為嚴格的預算控制。

其他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92.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8.0百萬元上升約人民幣74.0百萬元或411.1%。其他費用上升主要是由於因季節性影響而暫停期間所產生的費用上升所致。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1,030.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961.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9.5百萬元或7.2%。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債務總額較二零一四年增加，導致利息開支增加所致。

除稅前盈利

由於上述原因，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除稅前盈利約為人民幣312.5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2.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40.3百萬元或約58.5%。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29.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2.6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3.6百萬元或約86.4%，主要因為除稅前盈利減少所致。

歸屬於本公司持有人盈利及純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歸屬於本公司持有權人盈利約為人民幣313.1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64.9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51.8百萬元或約44.6%。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3%減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06.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3,170.1百萬元，主要因為貿易應收款餘額及向供應商提供的墊款增加所致。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508.1百萬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58.6百萬元)指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就二零一五年採購的熟料事先向瑞平石龍支付的款項。事先付款安排乃經公平磋商後協定，以根據具競爭力的定價條款於二零一六年獲得熟料供應。有關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存貨

存貨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311.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832.2百萬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度的存貨採購成本所致。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73.3百萬元下降人民幣251.0百萬元或25.8%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22.3百萬元，主要因為於本年度內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減少所致。

借款水平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借款及債券(包括企業債券)共計約人民幣15,023.2百萬元，較去年的人民幣11,863.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59.3百

萬元或26.6%。一年內到期借款及短期債券(包括一年內到期中期債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7,822.3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9,426.4百萬元；一年後到期借款及中期、長期債券及企業債券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人民幣4,041.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596.8百萬元；本集團一直按貸款協議的條款償還債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未動用銀行融資約為人民幣1,595.0百萬元。

主要流動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流動資金來源一直是經營所得現金、銀行及其他借款。我們過往已運用來自該等來源的現金撥付營運資金、生產設施擴充、其他資本開支及償債。我們預計該等用途將繼續為未來我們融資的主要用途。我們預期我們的現金流量將足以應付本身的持續業務需求。同時，我們決定進一步擴闊我們的融資管道以改善我們的資本架構。

重大收購及出售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企業。

(a) 最終合營備忘錄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於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鑄造有限公司就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天瑞集團財務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整合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內部和外部財務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週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及天瑞集團現有財務和資金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

(b) 擬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目標公司」或「永安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2,016,891元，將於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已彼此同意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協議，故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資產負債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為72.6%，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69.9%增長2.7%。資產負債比率變動乃由於期內衍生金融資產及權益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流動比率為0.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6增加18.1%。我們的速動比率為0.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0.5增加0.2或30.3%。上述比率變動原因為增加衍生金融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致。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產權比率為2.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增加0.4或32.5%。產權比率變動原因為本年度債務增加幅度所致。

附註：1. 資產負債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X 100%；

2.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3.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4. 產權比率 = 負債總額 / 股東權益，其中股東權益包含少數股東權益及非控股股東權益

淨借貸比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的淨借貸比率為106.7%，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5%上升0.2個百分點。淨借貸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計算。

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20.4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998.2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58.3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468.3百萬元)。資本開支及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業務、興建生產設施和收購樓宇、廠房及機器、汽車、辦公設備、在建工程及採礦權有關。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撥付資本開支。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提供擔保而抵押的本集團資產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028.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2,645.3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因向第三方及關聯方提供擔保而產生的或然負債外，我們並無其他或然負債。向關聯方提供的擔保已根據天瑞水泥擔保提供，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及關連人士提供之最高可動用擔保結餘為人民幣1,522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82百萬元)，而已動用擔保結餘約人民幣647.7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33.7百萬元)。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計劃進行任何重大投資及購入任何資本資產。

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長期及短期借款所產生的利率風險。我們定期審查借款組合以監控我們的利率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由於我們所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計息銀行貸款有關，我們保持可變利率借款以減低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透過使用定息及浮息組合管理來自我們所有計息貸款的利率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已為其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以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設立恰當的流動資金管理系統。我們透過監控及維持管理層認為適當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準以為我們的經營補充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實際及預測)波動的影響來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管

理層亦監控銀行借款的運用情況並確保遵守貸款契約。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8,398名(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624名)僱員。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僱員成本(包括薪金)約為人民幣376.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約人民幣388.0百萬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金政策、花紅及培訓計劃持續按照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中披露的政策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變化。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董事會下設薪酬委員會以制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確保本公司有一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式。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一般乃參考現行市況、個人資歷及公司職責而釐定。以年薪制和年度目標責任制為主要形式，實施對高級管理人員及各分子公司管理層進行考核激勵和約束。公司在年初與高級管理人員以及各分子公司管理層簽訂包括產銷量、成本、利潤、管控目標等關鍵指標以及包括年度職責履行要求在內的年度目標責任書，年末公司對高管及分子公司管理層的年度經營業績及工作和管理能力進行績效考核評價，與年度薪酬兌現掛鉤。薪金一般依據員工個人表現而釐定並定期檢討，實行以崗位職責為基礎，與公司整體經濟效益掛鉤考核每月兌現崗位績效工資。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公司重視僱員為最寶貴的資產，並深信提升僱員的歸屬感是成功經營之道的核心，十分重視與各級員工保持有效溝通。依照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規定，為全體員工提供薪酬福利包括薪金、津貼及養老保險、工傷保險、醫療保險及失業保險等社會福利，並由管理層定期做出檢討。本公司亦投資於為各級管理層人員及其它僱員提供的就職培訓和專業技能技術培訓，旨在不斷提高彼等的技能和知識素養。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共組織各類培訓6,580課時（每課時45-50分鐘），培訓員工達93,806人次。

本公司董事調任及委任

於二零一五年，本公司董事會的組成有以下變動：

- (a) 李和平先生已訂立出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起為期一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及接受重選。李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不會從本公司收到酬金。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
- (b) 楊勇正先生（前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楊先生亦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及首席運營官以及天瑞水泥總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楊先生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之委員身份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的公告。

前景

二零一五年，中國政府通過一系列的調控措施，基本實現了年初確立的經濟增長目標，但我們應同時看到，整體經濟運行存在較大下行壓力。故此，我們相信二零一六年中國政府很有可能實施更多刺激、政策，以保持合適的經濟增長速度。「一帶一路」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三大戰略的提出及實施，必然帶來基礎設施項目的啟動及投資力度的加大。此在房地產和製造業投資增速低位運行的情況下，能有效的抵消水泥需求的下行，及支撐水泥需求平穩過。

本集團為中國政府認可的12家全國性重要水泥企業之一，以及工業和信息化部指定的五家水泥企業之一，本集團獲鼓勵承擔兼併整合華中水泥市場的重任。為鼓勵水泥行業的整合，中國政府為指定企業提供諸如稅務優惠以及特別項目或融資批准等支持。在水泥需求放緩及競爭加劇的情況下，我們憑藉自身及政策的優勢，充分抓住機遇，將繼續透過內部增長及有選擇性的收購，鞏固我們在河南及遼寧的領先市場地位。

此外，我們會進一步擴大統購物資範圍及強化精細化管理、提高生產利用率，從而使我們能夠進一步降低單位生產成本繼而保持我們在其他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相信，保持及提升該成本優勢將有利於本集團在河南及遼寧水泥市場較主要競爭對手享有更為穩健的盈利能力，為擴大我們的市場覆蓋，我們亦將於適當時提出策略收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負責及擁有一般權力管理及推進我們的業務。下表列項有關我們董事會成員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集團內職位
李留法	58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徐武學	40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李江銘	38	執行董事兼聯席公司秘書
李和平	59	非執行董事
楊勇正	47	非執行董事
王平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	6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曉堂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男，58歲，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膺選連任。李主席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李主席在水泥行業有豐富經驗。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李主席為三門峽天元鋁業的非執行董事。李主席於二零零三年三月的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二零零八年三月的第十一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的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為河南省代表。李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691.HK)「山水水泥」執行董事，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山水水泥董事會主席。李主席於二零零六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主席於一九九九年獲選為「河南省勞動模範」。於二零零五年一月，彼獲河南省人民政府頒授「河南省優秀民營企業家」。

執行董事

徐武學，男，40歲，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財務官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重選為執行董事。彼於財務、會計擁有15年的豐富工作經驗。徐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並先後出任天瑞水泥的財務副總監兼財務部部長，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獲委任為天瑞水泥財務總監。加入本集團前，徐先生歷任汝州市通用鑄造公司財務處會計、星峰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兼財務部部長。徐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洛陽工業高等專科學校，主修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江銘，男，38歲，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及本集團資本營運副總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主要負責資本市場投融資業務及投資者關係。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重選為執行董事。李先生於資本運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參與過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首次公開發行的全部過程。李先生加入本集團後，先後擔任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銷售經理、天瑞水泥資本運營部副部長、鄭州天瑞水泥公司總經理及本公司總經理助理兼香港辦公室主任等職務。加入本集團前，先後在河南新飛電器有限公司擔任市場助理及中國電子口岸數據中心擔任需求工程師。李先生持有武漢理工大學國際經濟貿易專業碩士學位及中國證券協會的證券從業資格。李江銘先生為李主席配偶的胞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59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李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李先生歷任洛陽礦山機器廠的會計主管、河南省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副主任、中信重型機械公司總經理，及天瑞集團有限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擔任三門峽天元鋁業股份有限公司（曾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8253.HK）的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691.HK）的執行董事兼執行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擔任山水水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法定代表，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山水水泥行政總裁，以及擔任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為000885.SZ）的董事。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河南科技大學（前稱洛陽農機學院）並獲機械工程學學士學位以及於一九八八年畢業於清華大學並獲工程學碩士學位。李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及「高級會計師」資格。

楊勇正，男，47歲，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委員，楊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從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在此之前，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為本公司首席運營官，並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委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日為天瑞水泥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管理。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擔任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總經理、遼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至今為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河南大學石油化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二年六月，楊先生獲授予「遼寧省中小企業礦業建材行業先進工作者」稱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楊先生取得高級經濟師職稱。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平，男，45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委員。

王先生於企業財務、審核、會計及稅務方面擁有近15年經驗。彼曾為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中國首控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車輛零部件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1269.hk)的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該公司，擔任其附屬公司光大(中國)車輛零部件控股有限公司高級副總裁，負責投資管理，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及二零一四年四月擔任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加入此公司前，王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零年三月於EV Capital Pte Ltd.一間專注於首次公開發售、集資及私人股權投資的財務顧問及諮詢公司)擔任副總裁，於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董事。自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彼擔任中國稽山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自一九九九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彼於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任高級會計師，隨後任審計部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擔任中國罕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88，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起擔任崇義章源鎢業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起擔任深圳市富安娜家居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四年六月起擔任嘉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6，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四年七月起擔任實華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85，一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四川川潤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畢業於南京大學，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得中山大學嶺南(大學)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的資深會員。

孔祥忠，男，61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委員。孔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先生現為中國水泥協會常務副會長兼秘書長，高級工程師及享受國務院特殊津貼的專家。彼於二零一二年獲委任為吉林光華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546，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孔先生於1982年畢業於山東建築材料工業學院無機材料系，彼長期從事水泥技術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研究及開發、工程設計及技術管理工作，歷任合肥水泥研究設計院辦公室副主管、粉磨研究所所長及總工程師。孔先生亦參加及主持多項國家、省級及部級項目，並曾任若干項目的設計及工程總負責人以及由世界銀行提供資金的一個項目的負責人。

杜曉堂，男，4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委員。杜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膺選連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杜先生自二零一四年起至今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5)部門董事總經理。杜先生亦自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起至今分別出任上海相宜本草化妝品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蘇金山環保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杜先生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曾任河南大學教師，以及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先後出任中國律師事務所國浩律師事務所律師及合夥人。杜先生的工作經驗主要涵蓋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活動、私募股權、併購以及為上市公司、證券公司及礦業公司提供法律合規顧問服務。杜先生分別於一九九六年及二零零二年在河南大學取得教育學學士學位及法學碩士學位，以及於二零零五年取得復旦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杜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

高級管理層

吳黎康，男，49歲，本集團總經理。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日常生產運營管理。加入本集團前，一九八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吳先生於海螺集團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於香港昌興水泥擔任總經理；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國際昌興國際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執行董事。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洛陽建專，主修水泥工藝，彼擁有「工程師」職稱。

羅建農，男，39歲，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羅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常務副總經理，主要負責基礎管理和體系建設，協助總經理日常工作。加入本集團前，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四月於海螺集團寧國水泥廠擔任處長；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於台泥水泥雲南昆鋼嘉華水泥擔任總經理。羅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畢業於安徽省商業學校財務會計專業，彼擁有「會計師」職稱。

徐武學，男，40歲，本公司首席財務官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有關徐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趙惠斌，男，59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逾30年經驗，主要負責協助總經理分管市場建設，銷售管理，發展項目的初審和推進協調。趙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瑞水泥的副總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理。彼亦曾為天瑞水泥的開發部經理，負責建設專案籌備工作。趙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澳門科技大學碩士學位。趙先生持有「高級工程師」資格，並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頒發「2003年度全國建材行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江敬東，男，47歲，本集團副總經理。江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起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本集團副總經理，主要負責生產組織、物料平衡、對標管理、安全環保、裝備運行及品質管理等工作。加入本集團前，其主要在台泥水泥裝備部擔任經理。江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畢業於河海大學機械學院機械專業，彼擁有「工程師」職稱。

高運紅，男，45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銷售工作。高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擔任汝州水泥總經理、鄭州水泥總經理及光山水泥總經理。彼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解放軍資訊工程大學，主修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於二零零八年，高先生獲授予「鄭州市勞動模範稱號」及獲授予「建國60周年河南省建材工業優秀企業家稱號」。

井獻玉（前稱井現於），男，51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彼於水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主要負責大連、天津公司管理指導工作。井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曾擔任衛輝水泥、禹州水泥的總經理及鄭州水泥（滎陽）及鄭州天瑞的董事長。彼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為天瑞水泥的副總經理，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五日為天瑞水泥常務副總經理。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井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被評為「全國建材行業品質管制卓越領導者」及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建國60周年河南省建材工業功勳企業家」稱號。

郭志偉，男，44歲，本集團副總經理，分工衛輝公司的生產經營工作。彼於水泥行業擁有15年經驗，郭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自此擔任汝州水泥副總經理和總經理以及鄭州水泥（滎陽）的總經理。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歷任天瑞水泥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及總經理。郭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鄭州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獲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資格。郭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被中國建築材料聯合會評為「全國建材工業質量認證活動卓越領導者」。彼於二零零四年四月獲授予「平頂山市五一勞動獎章」及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榮獲「平頂山市勞動模範」稱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郭先生獲授予「全國建材行業勞動模範榮譽稱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李江銘，男，38歲，本集團資本營運副總及香港業務首席代表。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呂行，男，37歲，本公司財務副總監兼本集團副總會計師。呂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本公司並獲聘為副總會計師一職及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副總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審核及分析、融資及併購業務。呂先生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呂先生自二零零一年起任職德勤，職位包括助理審計師、高級審計師及審計經理。呂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北京工商大學並獲經濟學學士學位。呂先生持有「中國註冊會計師」證書。

安嘉敏，女，62歲，本集團副總會計師。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加入本公司並獲聘為副總會計師一職，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成本管理及內部控制。安女士於財務方面擁有豐富工作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先後任職於洛陽礦山機器廠財務處成本科科長、洛陽重型鑄鍛廠財務處副處長及中信重工機械股份有限公司全面節約辦公室主任及財務部副主任。安女士畢業於瀋陽機電學院，主修工業會計專業。安女士持有「高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李江銘，男，38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有關李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上文「董事」一節。

喻春良，男，46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其中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日不再為本公司授權代表。喻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擔任天瑞水泥總辦公室副主管。彼於其後獲委任為天瑞水泥人力資源部副主管，繼而獲委任為天瑞水泥行政辦公室主管及董事會辦公室主管。加入本集團之前，彼為平頂山星峰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喻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為山水水泥之聯席公司秘書。喻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取得信陽師範學院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中共河南省委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研究生。彼持有「高級政工師」及「國家二級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資格。

鄭燕萍，女，60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由替任授權代表獲調任為本公司授權代表。鄭女士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資深會員。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年報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主要通過其在中國的附屬公司經營業務。本集團主要從事挖掘石灰石，生產、銷售及分銷熟料及水泥業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2。

有關本公司業務回顧的詳情載列於本年報內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一節。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

董事會並未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06元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15元）。

五年財務概要

摘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本財政年度及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和資產及負債的概要，載於本年報構成董事會報告一部分的「五年財務概要」一節。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32、35及36。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股本變動事宜。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為人民幣5,085.0百萬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23.2百萬元）。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取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悉，本公司截至本年報日期維持聯交所批准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允許的規定最低公眾持股百分比。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註冊成立所在地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無載列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李江銘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楊勇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王平先生
杜曉堂先生

董事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生效，為期三年，惟執行董事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件，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日期起生效，其中非執行董事李主席任期三年，其他非執行董事即李和平先生、楊勇正先生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一致，均為一年，自彼等各自的委任或重新委任日期起生效。委任均須遵循組織章程細則內有關董事退任及輪席告退的條文。

擬於本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仍未屆滿、且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內已為針對本公司董事的法律訴訟為董事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獨立性

我們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的確認。我們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五年各自委任期間內均一直獨立，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仍屬獨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李留法先生 ⁽¹⁾⁽²⁾	受控制公司權益／好倉	950,000,000	39.57

(1) 由於煜闊有限公司(「煜闊」)由李留法先生透過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天瑞國際」)、神鷹有限公司及煜祺有限公司(「煜祺」)(詳見本年報「公司架構」)最終控制，因此李留法先生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2)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煜闊已簽立相關文件以增設一項押記(「股份押記」)，涉及本公司股本中的223,332,245股股份，受益人為若干機構貸款人指定的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向煜闊及／或其代名人提供貸款的抵押品。股份押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解除。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券而獲得利益。各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權可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它法人團體的權益或債券，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建



董事會報告

議發行代價股份予天瑞集團公司(由李主席控制的實體)所提名人士以供建議收購永安水泥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建議發行代價股份以供建議收購永安水泥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終止。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重大收購及出售」一節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遵守不競爭承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已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生效日期」)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除另有指明外，本文內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獲准於彼等履行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所載通知及竭盡全力規定後可追尋新商機。此外，控股股東已承諾(其中包括)向本公司授出選擇權，可收購同力股份，而交易條款不遜於第一次收購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應定期審閱新商機，以決定是否行使選擇權，及披露決定的基準。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妥為審閱天瑞集團公司(控股股東)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擁有的競爭業務：

(1) 平頂山瑞平石龍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天瑞水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瑞平煤電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瑞平煤電由天瑞鑄造(由李主席及李女士(李主席的配偶)間接共同全資擁有)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40%及60%權益。

瑞平石龍在河南省若干地區從事熟料生產及銷售，因此，其業務與本公司於該等地區的熟料業務有所競爭。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均獨立於瑞平石龍。控股股東現時無意將彼等於瑞平石龍的間接權益注入本集團。



董事會報告

(2) 山水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共收購951,462,000股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691.HK)之股份，佔山水水泥已發行股本約28.16%。山水水泥於中國從事生產熟料及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山水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山水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山水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3) 同力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共收購71,365,588股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同力水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00885)之股份(「同力股份」)，佔同力水泥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3%股本權益。同力水泥於中國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同力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同力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同力水泥之近期財務表現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4) 新登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主席擁有70%權益的天瑞集團公司擁有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前稱國投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鄭州」)之55%權益，而新登鄭州主要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從事(其中包括)生產及銷售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集團在財務及營運方面獨立於新登水泥。本公司有權選擇根據不競爭契據收購新登水泥之股份，惟經考慮(其中包括)本集團及新登水泥之財務狀況後，已決定於本階段不行使該選擇權。

(5) 永安水泥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內容有關建議收購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之100%股權，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於河南省鞏義市從事生產及銷售水泥，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之公告。

收購事項並未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其後由於市場環境變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已彼此同意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協議，故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控股股東構成競爭的業務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上文「遵守不競爭承諾」一節所披露外，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極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報告期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提供或從其取得的資料及確認審閱有關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情況，並信納本公司控股股東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神鷹有限公司、煜闊有限公司、煜祺有限公司(統稱「控股股東」)已妥為遵守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訂立的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的條文。

董事的合約權益

截止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遵守不競爭承諾」及「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或本年報另行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結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仍然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其它薪酬、獎金及福利等由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提交參照董事現行市況、其職責及責任、本集團表現及業績後釐定意見。

本年度內，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酬金最高的五位人士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退休計劃

本集團中國成員公司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經辦的國家管理僱員福利計劃(如退休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成員。本集團須按員工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僱員福利計劃所作供款為人民幣30.1百萬元。有關該等計劃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5。

管理合約

除本公司僱員勞動合約外，年內本公司概無存在或與任何個人、公司或法人團體訂立任何與本公司全部或重大部分業務管理及行政有關的合約。



董事會報告

更改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由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起，本公司的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已由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更改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鄭東新區商務外環20號海聯大廈21層。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總數	股權概約百分比(%)
煜闊	實益擁有人／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天瑞集團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天瑞國際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神鷹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煜祺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李留法先生	受董事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李鳳變女士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¹⁾	950,000,000	39.57
Wan Qi Company Limited (「Wan Qi」)	實益擁有人／好倉 ⁽²⁾	689,400,000	28.71
唐明千先生	受主要股東控制法團 權益／好倉 ⁽²⁾	689,400,000	28.71
PA Investment Funds SPC — PA Greater China Industrial Opportunities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淡倉	30,612,245	1.28
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	實益擁有人／好倉 ⁽³⁾	237,600,000	9.90
越秀資產管理公司	投資經理／好倉 ⁽³⁾	123,000,000	5.12

(1) 煜闊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神鷹及煜祺合法及實益擁有，而李留法先生、李鳳變女士均透過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合法及實益擁有神鷹及煜祺(詳見本年報「公司架構」)，因此李留法先生及李鳳變女士均被視為於煜闊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六日，煜闊已簽立相關文件以增設一項押記(「股份押記」)，涉及本公司股本中的223,332,245股股份，受益人為若干機構貸款人指定的一間金融機構，作為貸款人向煜闊及／或其代名人提供貸款的抵押品。股份押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解除。



董事會報告

- (2) Wan Qi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唐明千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由於Wan Qi是由唐明千先生所控制，因此唐明千先生被視為於Wan Qi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越秀資產管理公司(作為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的投資經理)被認為於越秀基金獨立投資組合公司中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載入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採納及有效期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採納日期」)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計劃自採納日起至採納日期十周年(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二日)當日營業結束的期間(「計劃期間」)持續有效。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為本集團利益服務的人士及各方提供機會，讓彼等獲得本公司股權，使彼等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一致，從而鼓勵彼等竭力為本集團的利益作出貢獻。

將授出購股權的最高數目

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的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上市日期的股份的3%，即72,02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報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3%。

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採納的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不得超過當有購股權將授出及有待行使時的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而相關合資格人士及其聯繫人在大會上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的相關條款所規定的方式放棄投票)，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該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個人限額」)。

購股權期間

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間須由董事於授出時決定，而該期間的屆滿日期須不遲於已向承授人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間」)。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須於購股權期間屆滿、持有人終止受僱或當持有人不再為本集團成員時失效。



董事會報告

合資格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向董事會全權認為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有貢獻的本公司或本集團所有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及獨立或非獨立)、任何全職或兼職職員、任何諮詢人或顧問(不論根據聘用或合約或名譽基準,亦不論是否受薪)授予購股權,而上述各人士均稱為「合資格人士」。

接納購股權

合資格人士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期限)內接納該要約,惟於計劃期間屆滿或計劃根據其條款終止後,不得接納要約。

當合資格人士正式簽署包含接納購股權的副本信函時,須連同以本公司為收款人的1港元股款(作為授出代價而不論獲接納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認購價

任何特定購股權的認購價須由董事會於授出相關購股權時全權酌情決定的價格(「認購價」),惟無論如何認購價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須為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五年內購股權的授出、歸屬、註銷及失效

自採納日期起至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歸屬或註銷或已失效。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除下文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並無訂立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予以披露的任何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a) 購買熟料及出售石灰石

提述我們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a)段內所用詞彙與上文所指該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與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瑞平石龍」)由李留法先生(「李主席」)於該公司股東大會(控制逾30%投票權)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和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於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和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報告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披露，天瑞水泥(作為買方)及瑞平石龍(作為供應商)所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天瑞水泥將根據其自有需要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天瑞水泥應付熟料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熟料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8頁「1.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一段所述。

如通函所披露，瑞平石龍(作為買方)及天瑞水泥(作為供應商)所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為：天瑞水泥將根據其自有需要向瑞平石龍出售石灰石。石灰石的價格將由相關訂約方經參考河南省平頂山石灰石當時的市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條款並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條款。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通函第11頁「2.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一段所述。

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及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為：隨著本集團持續發展，預期對熟料(水泥的主要中間產品)的需求將增加。鑒於其毗鄰本集團，於過往幾年能夠以低運輸成本穩定供應熟料。因此，本集團計劃透過與瑞平石龍訂立熟料供應框架協議以滿足其熟料需求。此外，鑒於本集團有能力提高其石灰石產出及效益需要，而瑞平石龍對石灰石的需求增加及瑞平石龍毗鄰本集團，雙方計劃就彼此利益而訂立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

根據熟料供應框架協議，於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合併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0元、人民幣480,000,000元及人民幣480,000,000元。根據石灰石供應框架協議，於協議下的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年度上限均為人民幣60,00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交易價值為人民幣114.02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水泥向瑞平石龍出售石灰石，交易價值為人民幣8.857百萬元。

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向聯交所遞交。

(b) 相互擔保

提述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b)段內所用詞彙與上文所指該通函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一家由李主席控制之公司）訂立提供相互擔保的框架協議（「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框架協議下的先期期限屆滿後，期限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限」），於框架協議下的交易構成於上市規則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日的通函（「相互擔保通函」）所披露，根據天瑞水泥與天瑞集團所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a)天瑞集團（李主席的聯繫人）已同意於年期內就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將借入的銀行貸款及／或其將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天瑞集團擔保」）；(b)根據相同協議，天瑞水泥已同意於年期內直接由其本身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就天瑞集團或其附屬公司（不包括其任何從事鋁相關業務的附屬公司）將借入的銀行借款及／或其將發行的債權證或公司債券提供擔保（「天瑞水泥擔保」）。於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同日，李主席（天瑞水泥的最終控股股東）與天瑞水泥訂立反擔保協議，據此，李主席已同意通過反擔保向天瑞水泥或其附屬公司因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下的各項天瑞水泥擔保而應付的任何金額提供彌償保證（「反擔保」）。有關天瑞集團擔保、天瑞水泥擔保及反擔保的詳情，請參閱相互擔保通函第6頁「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一段。

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背景及目的為：(a)貸款方要求提供擔保作為向借款方授出貸款的抵押是中國普遍商業慣例。尤其是天瑞水泥等私營公司，中國的銀行通常要求提供第三方擔保後方批出貸款；(b)自二零一二年以來，中國的銀行已進一步收緊貸款規定，尤其有關貸款予高速擴張及高槓桿水平的公司；(c)本集團的業務屬於資本密集型，需要進行融資；(d)就天瑞水泥擔保而言，協助天瑞集團進行融資所涉風險為可控範圍內，就天瑞水泥應付的任何金額獲得由天瑞集團及李主席提供彌償保證可反映出來。有關上述交易的背景及理由，請參閱相互擔保通函第11頁「訂立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

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瑞集團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每日最高結餘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期間，根據框架協議和經由特別委員會批准，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共計向天瑞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已經提供人民幣1,472,000,000元的擔保，而天瑞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向天瑞水泥（包括其附屬公司）共計提供人民幣2,244,600,000元的擔保。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根據二零一五年框架協議和經由特別委員會批准，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向天瑞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提供的每日最高擔保結餘為人民幣1,472,000,000元，而天瑞集團（包括其附屬公司但不包括本集團）向本公司（包括其附屬公司）提供的每日最高擔保結餘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確認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及14A.57條向聯交所遞交。

(c) 最終合營備忘錄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c)段內所用詞匯與上文所指該公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合營合夥人就合營財務公司之注資承諾及運營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合營財務公司主要業務為整合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內部和外部財務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周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向合營財務公司作出之注資承諾分別為人民幣195,000,000元及人民幣105,000,000元，而合營合夥人及天瑞水泥於合營財務公司擁有之股權分別為65%及35%。合營合夥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最終合營備忘錄構成本公司一項關連交易。

設立合營財務公司的目的為整合內部和外部財務資源、強化風險控制、集聚閒散資金、降低融資成本、加快資金周轉以提高資金使用效率，有效發揮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現有財務和資金規模效益，以適應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的融資需要。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最終合營備忘錄的條款乃由訂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d) 收購協議

茲提述我們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段所述之交易詳情，除另有指明外，本(d)段內所用詞匯與上文所指公告內所用者具有相同含義。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收購完成時目標公司的100%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842,016,891元將於收購完成後由本公司向煜闊(天瑞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按每股1.95港元的發行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520,245,000新股作為代價股份支付。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於市場情況轉變，本公司與天瑞集團公司已彼此同意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協議，故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核數師進行年度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關連交易：

- (1) 該等交易屬本集團的日常業務，及交易時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的或提供的條款；或
- (2) 該等交易並非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而是按對本集團而言更優厚的商業條款進行；及
- (3) 該等協議條款按照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原則訂立。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香港審驗服務準則第3000號「審核及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審驗服務」，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行指引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載有有關上述本集團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結論的核數師函件已提交至聯交所。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亦參與多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6披露的關聯方交易。關聯方交易包括(1)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a)購買熟料及出售石灰石」一節所載本集團向瑞平石龍購買熟料及出售石灰石，並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2)本集團向天瑞集團公司租用辦公室，代價為人民幣1,800,000元，乃上市規則第14A.76條下獲全面豁免的關連交易；(3)於上文「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b)相互擔保」一節所載向天瑞集團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已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及(4)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支付薪酬。此外，於財務報表附註24所載衍生金融資產乃指根據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由天瑞集團所收購競爭業務所涉由天瑞集團向本公司授出的選擇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本公司於回顧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僱員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佔的銷售總額少於本集團銷售總額的3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所佔的採購總額少於本集團採購總額的30%。

我們的主要客戶為房地產開發商及混凝土製造商等，而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設備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夥伴。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已採取多項措施以加強與客戶及供應商的溝通，分別就供應鏈及業務挑戰提供優質的生產及服務、維持良好關係。

「僱員」載列於構成董事會報告的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



董事會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除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遵守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深明妥善採納環保政策的重要性，其為取得企業增長的要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公司概况 — 致力於環境保護及可持續發展」一節。

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法律及法規且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董事會認為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為環球經濟整體放緩，其可能導致中國市場對水泥及熟料的需求減少。

回顧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及天瑞集團公司已彼此同意訂立終止契據（「終止契據」）以終止收購協議，故收購事項將不會進行。如欲了解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公告。

未來計劃

鑑於環球經濟整體放緩可能導致中國市場對水泥及熟料的需求減少，本公司將對產能擴張採取審慎的方案。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德勤」）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德勤將於應屆股東大會上任滿告退並有資格應聘連任。

續聘德勤為本公司外聘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上提呈供股東批准。本公司過去三年一直聘用德勤作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一直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是推以進有效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提高董事會的透明度，以向全體股東負責。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一直採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以規管其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載列的所有守則條文。

董事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本公司定期提醒董事遵守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彼等均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職責

董事會的職責是達成公司目標，制訂發展戰略。定期檢討組織架構，監察業務活動及管理層表現，已達到保障及提升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目標。本集團已授權管理層處理日常營運相關的事務。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其中包括）審議及通過年度預算、管理層業績及與年度預算對比的最新表現情況，連同管理層的業務報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年度業績及監督本集團的重要業務營運情況，評核本集團的內部控制及財務事宜。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包括徐武學先生及李江銘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包括董事會主席李留法先生、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由李留法先生擔任。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不再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本公司現正物色適當替補人選。執行董事李江銘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李留法先生配偶的胞弟。有關該等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三名董事(包括李留法先生、李和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組成，李留法先生任期自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任期三年。李和平先生、楊勇正先生任期均一年，分別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三名(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任期均為一年，其中王平先生及孔祥忠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杜曉堂先生任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一日起生效。

董事委任、重選及罷免

本公司成立有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並制定有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負責制定委任及罷免董事的程序。於選擇擬委任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候選人的誠信、在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專長、教育背景及是否有充裕時間擔任董事一職。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A.4條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84條及83條第3款之規定，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低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流退任，唯每位董事必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周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及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或增添董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董事空缺的任何董事至其或委任後應屆股東大會，並須於該等會議再次競選，董事會委任以增加現有董事會人數的任何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之後有資格競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86條之規定，董事如有如下述情形，即須停任董事職位：(1)以向本公司辦事處交付書面通知或在董事會會議上呈交該書面通知的方式辭去董事職位；(2)精神不健全或過世；(3)連續六個月未出席董事會的會議(未因特別假期缺席董事會)，而其候補董事(如有)在此期間內未代替其出席會議，且董事會決定其已離任；(4)破產或收到針對其發出的破產財產接管命令或中止支付債權人或與債權人達成和解；(5)法律禁止其出任董事；或(6)根據任何法規條文而停任董事或根據本章程細則被免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營運及業務發展的需要舉行了八次會議(不包括兩次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表決之董事會)。各董事出席記錄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會名單	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6/8
李江銘先生	7/8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2/8
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	0/8
楊勇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8/8(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7/8
王平先生	8/8
杜曉堂先生	8/8

附註1：楊先生以執行董事的身分出席會議

如上可知，徐武學先生缺席兩次董事會會議，李江銘先生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緣於其於此次董事會會議審議事項佔有重大利益而迴避表決；李留法先生缺席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三次會議緣於其在審議事項佔有重大利益而迴避表決之故；孔祥忠先生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本年度內新任董事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生效，自其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舉行一次董事會會議，故新任董事李和平先生僅缺席一次董事會會議。

本公司向董事發出合理的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會議議程均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議程及相關文件已按時向全體董事發出(對於部分董事會會議未能按時向董事會發出會議通知及資料，已向各董事提請並獲准豁免遵守)。為確保符合董事會議議程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定，所有董事均可及時全面地瞭解所有相關資料，並可獲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在向董事會提出要求後，所有董事均可就履行職務獲取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會議記錄由聯席公司秘書保存，可供董事及本公司核數師查閱。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遵守香港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A.2.7條之規定，本期內召開了董事會主席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以探討及評議在報告期內董事會及相關成員職責角色及履行情況。

股東大會會議

本公司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召開了二次股東大會分別為股東周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董事出席詳情載列如下：

董事名單	出席情況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徐武學先生	1/2
李江銘先生	2/2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1/2
李和平先生	0/2
楊勇正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從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2/2(附註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孔祥忠先生	2/2
王平先生	2/2
杜曉堂先生	1/2

附註1：楊先生以執行董事的身分出席會議

如上可知：徐武學先生缺席股東大會會議一次，因煜闊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合共39.57%股份，並由李主席最終持有)為股東特別大會批准之議案關連人士及擁有重大權益，故此李主席及其一致行動人合共持有39.57%股份放棄投票，故此李主席僅參加股東大會會議一次；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方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而此後本年度內並未召開股東大會，故此並無李和平先生出席股東大會之記錄。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下列各項：

-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採用以下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為達致可持續的均衡發展，本公司意識到促進董事會多元化對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重要性。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董事會成員的甄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最終將我們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各階段對人才的具體需要而作決定。

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年齡、教育背景及專業經驗)披露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中。

董事培訓

本公司有責任適切著重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安排培訓課程(包括提供與本集團有關之資料)並提供有關經費，以便董事能更新或補充他們的知識以確保其繼續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已分別接納及學習由本公司秘書處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編製的董事責任、權利及義務，及在就職時由聯席公司秘書提供有關本集團架構、業務及營運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對本集團更理解。此外，本公司藉二零一五年六月二日召開股東周年大會之際，邀請香港法律顧問(聯合威爾遜•桑西尼•古奇•羅沙迪律師事務所)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以《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及其董事上市後的持續責任》為主題作了一場歷時三個小時的培訓(其中參加董事有李留法先生、楊勇正先生、徐武學先生、李江銘先生、杜曉堂先生、孔祥忠先生及王平先生)。另王平先生、杜曉堂先生及孔祥忠先生均參加了深圳交易所舉辦的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已通過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包括一切相關財務、營運、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的成效，並無發現任何重大問題。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設有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統稱「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獲提供履行職責的充足資源，並在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可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職能是協助董事會履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會計、審計、財務報告、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以及遵守相關的法律法規和受托義務，包括但不限於，協助董事會監督(a)本公司財務報告的



企業管治報告

完整性；(b)本公司就法律法規的要求的遵守；(c)本公司獨立審計師的資質和獨立性及履行職責的情況；(d)本公司內部審計部門履行職責的情況，和(e)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情況。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王平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共召開了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主要審閱及批准德勤出具二零一四年度審計報告、二零一五年中期審閱報告；討論並同意增加風險管理職能於審核委員會職能範圍及程式等相關事宜，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及杜曉堂先生均出席了該三次會議。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四日，審核委員會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計綜合財務資料。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職能是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的有效性，協助董事會處理有關董事會成員的提名及組成事宜，就董事的委任與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意見。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孔祥忠先生、楊勇正先生及王平先生。孔祥忠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共召開了兩次提名委員會會議，主要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討論董事會各董事輪流退任及重選事宜，及新任董事提名決議等相關事宜。孔祥忠先生、王平先生及楊勇正先生均出席了該兩次會議。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職能是與本集團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關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檢討按表現釐定的薪酬並確保概無董事釐定其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已採納守則條文B.1.2(c)(i)條項下之方式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杜曉堂先生、孔祥忠先生及徐武學先生。杜曉堂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共召開了一次薪酬委員會會議，主要討論並通過本集團全體董事的薪酬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架構，審閱二零一四年度董事及高管薪酬發放情況。杜曉堂先生、孔祥忠先生及徐武學先生均出席了該次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已由薪酬委員會推薦、審核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名列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的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可分為兩個等級：港幣250萬元至300萬元的有一名；其餘的薪酬均低於港幣100萬元。

獨立核數師委任及薪酬

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為德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法定審核服務及非審核服務而應付德勤的薪酬載列如下：

核數師所提供的服務	薪酬 (人民幣百萬元)
審核年度報告	3
非審核服務	0.5
總計	3.5

非核數服務支付費用如載列為人民幣50萬元，此為應審核委員會的要求而向本公司提供的對特定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業務的費用。

審核委員會負責就獨立核數師的委聘、續聘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但須經董事會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方可作實。

審核委員會評審獨立核數師時會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審核的表現、素質以及核數師的客觀性和獨立性。

董事及核數師對財務報表的職責

本公司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在年度及中期業績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淺明的評估。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告時，董事已選擇合適的會計政策及貫徹的運用、採納適當的國際財務會計準則及作出審慎合理的判斷及估計，並按持續基準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獨立核數師有關彼等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呈報責任及意見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聯席公司秘書

鄺燕萍女士為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鄺女士為香港一家企業服務供應商的總監。喻春良先生及李江銘先生為鄺女士就任何其身為聯席公司秘書事宜之本公司主要聯絡人。喻春良先生及李江銘先生詳細資料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一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女士、喻先生及李先生已各自遵照上市規則第3.29條進行了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提供機會讓股東及董事會進行溝通。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以外之各個股東大會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在存放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之本公司繳足股本（該等股本附有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權利）股東藉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請求書，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請求書中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會議應在存放該請求書之後的兩(2)個月內召開。如董事會未能在存放日期起計二十一天(21)內召開股東大會，則請求人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會議，請求人因董事會失責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償還給請求人。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經獲董事推薦外，否則除會議上任滿退任之董事外，概無人士具備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出任董事職務；惟倘若一名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非為被推薦人）發出通知，表示擬提議一名人士參選董事，及該名被提名人士亦以簽署通知表明其意願被選為董事，有關通知亦寄送至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上述寄送通知期限的最短時間最少為七(7)天（若通知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提交），通知之期限須於有關選舉董事之股東大會通知寄出日期後翌日後開始，並在不遲於上述股東大會舉行前七(7)天結束。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書面通知須註明該名人士之履歷資料。本公司股東提名人士參選董事之程序已載於本公司網站。

股東亦可隨時向董事會作出查詢，所有查詢以書面形式提出，並郵寄至本公司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給聯席公司秘書收啟，或電郵至ycl6906@sina.com或liht@tianruigroup.cn。

投資者關係

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並無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嚴格遵守及執行上市規則，真實、準確、完整、及時的披露須予以披露的資料，同時亦主動、及時的披露所有可能對股東及其他利益相關者決策產生實質性影響的資料。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竭力與投資界維持公開的對話渠道，以確保他們對本公司及其業務與策略有透徹的瞭解。為此公司專門配置了投資者關係總監一職並建立及維護適當的溝通渠道以與投資者做適當溝通及信息披露。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吾等已審核第47至131頁所載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的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按照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實體的內部控制的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

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 7	6,195,093	8,950,286
銷售成本		(4,947,939)	(6,892,772)
毛利		1,247,154	2,057,51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8	447,310	446,756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24	449,569	—
分銷及銷售費用		(334,315)	(389,954)
行政費用		(374,468)	(382,337)
其他支出		(92,042)	(18,027)
財務費用	9	(1,030,682)	(961,199)
除稅前溢利		312,526	752,753
所得稅開支	10	(29,021)	(212,635)
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	283,505	540,118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13,079	564,938
非控股權益		(29,574)	(24,820)
		283,505	540,118
每股盈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
基本	14	0.13	0.2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491,514	12,732,279
按金及預付款項	17	2,431,208	2,664,193
預付租賃款項	18	811,594	824,284
採礦權	19	255,406	267,328
商譽	20	272,311	272,311
其他無形資產	21	6,607	7,359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2	105,271	—
衍生金融資產	24	678,809	—
遞延稅項資產	38	115,924	58,497
		17,168,644	16,826,251
流動資產			
存貨	23	832,241	1,331,02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3,170,116	2,106,064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27	508,064	458,635
已抵押銀行結餘	28	4,689,266	2,968,5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	722,311	973,302
		9,921,998	7,837,62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112,868	4,813,115
短期債權證	31	3,792,019	2,296,446
中期債權證 — 於一年內到期	35	1,300,000	700,000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2	4,334,423	4,825,815
融資租賃承擔	33	55,358	51,652
稅項負債		179,472	162,863
財務擔保合約	34	10,637	9,320
		13,784,777	12,859,211
淨流動負債		(3,862,779)	(5,021,58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05,865	11,804,664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1	19,505	19,505
股份溢價及儲備		7,450,778	7,416,4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470,283	7,435,960
非控股權益	52	(52,222)	(22,648)
總權益		7,418,061	7,413,312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後到期	32	155,000	220,000
中期債權證	35	2,384,171	1,792,595
長期企業債券	36	3,057,635	2,029,079
其他應付款項	37	8,400	8,400
遞延稅項負債	38	56,054	57,997
遞延收入	39	177,483	180,854
融資租賃承擔	33	28,887	84,328
環境修護撥備	40	20,174	18,099
		5,887,804	4,391,352
		13,305,865	11,804,664

第47至13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其簽署：

董事
徐武學

董事
李江銘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金	其他儲備	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41)		(附註i)	(附註ii)	(附註iii)	(附註iv)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9,505	1,275,536	789,990	413,244	826,336	31,768	3,517,430	6,873,809	(3,308)	6,870,501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564,938	564,938	(24,820)	540,11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	—	—	—	—	—	—	—	2,150	2,150
由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	3,330	3,330
轉撥	—	—	—	59,123	—	—	(59,123)	—	—	—
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4)	—	—	—	—	(2,787)	—	—	(2,787)	—	(2,78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5	1,275,536	789,990	472,367	823,549	31,768	4,023,245	7,435,960	(22,648)	7,413,312
年內溢利(虧損)及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	—	313,079	313,079	(29,574)	283,505
轉撥(附註v)	—	(1,270,896)	—	17,992	—	—	1,252,904	—	—	—
股息分派	—	—	—	—	—	—	(504,189)	(504,189)	—	(504,189)
向關聯方提供財務擔保(附註34)	—	—	—	—	(3,807)	—	—	(3,807)	—	(3,807)
股東授出選擇權(附註24)	—	—	—	—	229,240	—	—	229,240	—	229,2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5	4,640	789,990	490,359	1,048,982	31,768	5,085,039	7,470,283	(52,222)	7,418,061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注資超過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天瑞水泥」)註冊資本的部分。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有關規定，其部分除稅後溢利轉撥至法定儲備金。轉撥至該儲備金須於向股權擁有人分派股息前進行。法定儲備金可用作補足過往年度虧損(如有)。除進行清盤時，法定儲備金不可分派。
- iii 其他儲備主要包括(1)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註冊成立，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成為中原水泥有限公司(「中原水泥」)及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天瑞香港」)以及天瑞水泥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474,526股未繳款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煜闊有限公司。作為重組的一部分，煜闊有限公司申請淨額為87,433,333美元的過橋貸款繳足474,526股股份。為數87,433,333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565,516,000元)超過474,526股股份面值的款項在股份溢價確認，而於天瑞水泥繳足股本為數人民幣1,397,135,000元經扣除發行予煜闊有限公司的股份面值後與股份溢價為數人民幣831,615,000元的所得差異乃於企業重組完成後於其他儲備確認；(2)於附註34所詳述向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提供的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被視為向天瑞集團的視作分派；(3)於附註24所詳述由天瑞集團授出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被視為天瑞集團的視作分派。
- iv 重估儲備指於天瑞水泥聯營公司過往持有權益的重估盈餘，於天瑞水泥收購該等實體其他權益及獲得控制權時直接於權益確認。
- v 根據本公司董事會的批准，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股份溢價約人民幣1,270,896,000元已轉撥至保留盈利。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年內溢利	283,505	540,118
調整：		
於損益確認所得稅開支	29,021	212,635
遞延收入撥回	(8,171)	(8,074)
銀行存款利息	(132,758)	(77,239)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271)	—
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49,569)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541	722,847
於損益確認財務費用	1,030,682	961,199
匯兌虧損	46,030	4,596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490)	(2,177)
預付租賃款項撥回	18,803	17,905
呆壞賬撥備	1,519	26,044
採礦權攤銷	14,501	14,9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752	8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81)	(875)
存貨撇減	2,932	—
環境修護撥備	2,075	3,46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587,021	2,416,235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減少	495,855	10,1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014,717)	(258,04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9,429)	(458,635)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	(31,43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796,758)	832,773
附追索權的已貼現票據(減少)增加	(34,126)	735
經營所得現金	187,846	2,511,744
已付所得稅	(71,782)	(173,113)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16,064	2,338,63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81,750	156,016
投資於聯營公司的注資		(105,000)	—
收購附屬公司(淨額)	49	—	(40,171)
收購附屬公司付款		(8,000)	(14,833)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89,507)	(754,577)
預付租賃款項增加		(5,959)	(23,771)
收購採礦權		(2,579)	(66,71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10	2,037
收購業務支付的按金／墊款		(438,200)	(2,121,915)
收購業務退回／償付的按金／墊款		618,216	—
預付租賃款項的政府補貼		4,800	4,968
抵押銀行結餘增加		(1,720,671)	(827,388)
償還應收貸款		—	915,00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960,040)	(2,771,3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979,191)	(894,794)
已付股息		(504,189)	—
由附屬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注資		—	3,330
償還借款		(6,103,678)	(6,357,979)
新增借款		5,511,839	6,781,10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59,816)	(60,060)
發行短期債權證		3,795,573	2,296,446
發行中期債權證		2,136,176	992,595
發行長期企業債券		1,026,322	29,079
償還短期債權證		(2,300,000)	(2,100,000)
償還中期債權證		(944,600)	(300,000)
收購採礦權的分期付款		(14,40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592,985	389,7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50,991)	(42,999)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73,302	1,016,30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現金及銀行結餘為代表		722,311	973,3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七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河南省汝州市廣成東路63號(郵編：467500)。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見附註52)。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天瑞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本公司39.57%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其流動資產超出人民幣3,862,779,000元。本集團的流動負債主要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款及債權證。

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董事」)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作持續經營時已考慮本集團未來的流動資金狀況及表現及其可動用融資。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經考慮以下(包括但不限於)多項改善財務狀況的措施後，董事認為本集團將能夠繼續於未來十二個月持續經營：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的合共人民幣1,595,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包括：
 - (a) 中國農業銀行為數人民幣81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日前可供動用；
 - (b) 中國建設銀行為數人民幣4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前可供動用；
 - (c) 中國平安銀行為數人民幣2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前可供動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i) (續)

(d)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六日前可供動用；

(e)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數人民幣85,000,000元的銀行融資，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可供動用。

(ii)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八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兩年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按8.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二批債權證。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八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兩年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600,000,000元的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行，按7.75%的定息計息，期限為一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八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人民幣300,000,000元的第二批債權證。

(iv)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本公司獲中國銀行間市場交易商協會批准可在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可於屆滿後再次發行並須於兩年有效期屆滿前結清)。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第一批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行，按5.99%的定息計息，期限為270日；而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第二批短期債權證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按6.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270日。

於有效期間內，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各到期日償還現有短期債權證後迅即物色投資者及發行新債權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 (v)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上海證券交易所批准可在12個月有效期內的任何時間透過牽頭包銷商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最高可發行金額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企業債券。人民幣150,000,000元的第一批企業債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按8.00%的定息計息，期限為兩年。

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在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日前物色投資者及發行餘下金額人民幣1,850,000,000元的企業債券。

經考慮上述本集團現時可動用的銀行融資、企業債券及內部產生資金後，董事信納本集團於可見將來能夠完全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若干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的年度改進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共同業務權益的會計方式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例外情況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措施 ⁵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為未變現虧損 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5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的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對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以及取消確認的規定，其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經修訂，以包括有關整體對沖會計法的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另一個經修訂版本主要包括a)有關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透過引入有關若干簡單債務工具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類別而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度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確認。尤其是，於目標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且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付款的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入賬。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兩者實現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所持有債務工具，以及根據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只供支付本金及按尚未償還本金額計算的利息，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均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的其後公平值變動，而一般僅於損益確認股息收入。
- 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計量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的金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的會計錯配則另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全部公平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就金融資產減值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一項預期信貸損失模型，相對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產生信貸損失模型。預期信貸損失模型規定實體將預期信貸損失及該等預期信貸損失於各報告日期的變動入賬，以反映自初始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換言之，在確認信貸損失前，無需必定發生信貸事件。
- 全新的整體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法。然而，在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交易種類上已引入更大靈活性，具體而言，擴大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工具種類及合資格使用對沖會計法的非金融項目的風險部分種類。此外，效力測試已予以革新及以「經濟關係」的原則取代。對沖效力的追溯評估亦不再需要。另已引入對實體風險管理活動的加強披露規定。

除有關按經攤銷成本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預期損失模型而可能提早確認信貸損失外，董事預計，根據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金融工具所作分析，日後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可能不會對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呈報金額有其他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立單一全面模式，以供實體就客戶合約所產生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採用。於生效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說明向客戶轉移所協定的商品或服務，而金額則反映該實體預期於交換該等商品或服務所得到的代價。具體而言，該準則就收益確認引入5個步驟的方法：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2步：識別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3步：確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所履行的合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續)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於充分履行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履行特定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更為詳盡的說明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以因應處理特定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規定作出廣泛的資料披露。

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而直至本集團完成詳細檢討前，提供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的合理估計並非切實可行。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本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採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方法。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引入一項可反駁的假設，指收益並非攤銷無形資產的適當基準。此項假設只可在下列兩種有限度情況下予以反駁：

- a) 當無形資產以計量收益的方式表示；或
- b) 當可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消耗經濟利益有高度關聯性。

有關修訂本在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以前瞻方式應用。目前，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處理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無形資產的攤銷。董事相信直線法為反映消耗各資產既有經濟利益的最適當方法，故此，董事預計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生效日期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引進單一承租人會計模型，規定承租人就年期超過12個月的全部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惟相關資產屬低價值者則除外。具體而言，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承租人須確認代表其使用相關租賃資產權利的使用權利資產，以及代表其作租賃付款責任的租賃負債。因此，承租人應確認使用權利資產的折舊及租賃負債的利息，及將租賃負債的現金償付分類為本金部分及利息部分，並於現金流量表中呈列。此外，使用權利資產及租賃負債最初按現值計量。計量包括不可撤銷租賃付款，亦包括將於選擇期間作出的付款(如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選擇權以延續租賃，或不行使選擇權以終止租賃)。此會計處理方式與根據先前準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的承租人會計處理有重大差別。

就出租人會計處理而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實質上繼承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因此，出租人繼續將其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並以不同方式將該兩類租賃入賬。

如附註44所載，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租賃物業的經營租賃承擔總額為人民幣36,324,000元，董事並不預期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但預期該等租賃承擔的若干部分將須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資產使用權利及租賃負債。

除以上所載列者外，董事預計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在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在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列的披露資料有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有關編製賬目及董事報告及審核的條文已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生效。此外，上市規則所載有關年度賬目的披露規定已參考新公司條例而修訂。因此，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的資料呈列及披露已予更改以遵守此等新規定。有關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比較資料已根據新規定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呈列或披露。根據前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在以往須予披露但根據新公司條例或經修訂上市規則毋須披露的資料，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已再無披露。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及其後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給予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和／或披露的公平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編製基準(續)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有能力於計量日期評估的完全相同的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輸入數據(不包括計入第一級的報價)乃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及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控制之實體及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藉行使其權力而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文所列控制權三個元素的一個或多個元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之日止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而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之股權分開呈列。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中所轉讓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公平值乃按本集團所轉讓的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發行的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之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通常在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已承擔的負債乃按其公平值確認。

商譽乃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如有)的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的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的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以及收購方以往所持被收購方權益的公平值(如有)之和，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低價收購收益。

屬現有擁有權權益且倘進行清盤，持有人有權享有實體一定比例的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平值或按非控股權益所佔被收購人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選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生產商譽按收購業務當日所錄得成本(見上文所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乃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之協同作用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會每年作減值測試，並於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減值時進行更頻繁測試。就於某一報告期間進行之收購所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報告期間結算日之前作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款額低於其賬面值，則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分配予該單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按比例根據有關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商譽的任何減值虧損直接於損益中確認。商譽之已確認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實體。重大影響乃指參與所投資公司的財務及經營政策但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的權力。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表內。以權益會計法處理之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按與本集團就於類似情況下的交易及事件所採用者相同之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最初以成本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內確認，並經確認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後調整。倘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其所佔該聯營公司權益(包括任何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攤佔的進一步虧損。本集團僅就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的付款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在收購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任何部分確認為商譽，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任何部分，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採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規定，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倘需要，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及賬面值進行比較，測試是否減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的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交易時(例如出售或注入資產)，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只會在有關聯營公司的權益與本集團無關的情況下，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收益確認

收益乃根據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售出商品應收款項，並扣除折扣及相關銷售稅。

銷售貨品產生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屆時以下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已將貨品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買方；
- 本集團既無保留通常與所有權相關的持續管理權，亦無保留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與交易相關的已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清償本金額及實際適用利率按時間基準累算，實際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預期可使用年期內的估計日後收取現金確切地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本集團的財務擔保合約所得收益的確認政策於下文財務擔保合約的會計政策詳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商品及服務用途，或作管理用途的樓宇(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折舊乃經計入估計剩餘價值後，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及剝採成本(見下文會計政策)除外)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成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用於生產或作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如有)列賬。在建工程於完成後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重新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與自有資產相同的基準於其預計使用年期內折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於日後產生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的賬面值的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中。

剝採成本

開發石灰石礦山及於生產階段為獲得更多礦石所產生的剝採成本於符合若干條件時會被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正常持續營運的剝採活動的成本則按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列賬。資本化剝採成本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採礦權

單獨收購及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採礦權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指為收購土地使用權作出的付款，其按土地使用權年期以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租賃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入按相關租賃期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按其於租賃開始時的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對出租人的相應責任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款項按比例分攤為融資費用及租賃責任的減少，從而使該等負債的餘額以固定息率計息。除非融資費用乃直接因合資格資產而產生，於此情況下，融資費用根據本集團有關借貸成本的一般政策(請參閱下文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否則融資費用隨即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乃按有關租賃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或然租金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售後租回交易

於售後租回交易形成融資租賃時，本集團並無確認出售或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從出租人收到的初始現金連同購回資產責任的現值已確認為出租人負債。倘售後租回交易時的出售所得款項較資產的賬面值為低，除非價值已出現減值，於此情況下，賬面值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減至可收回金額，否則毋須作出調整。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一項租賃同時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本集團會評估每部分擁有權隨附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並據此分別評估每部分是否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特別是，最低租賃款項(包括任何一筆總付過的預付款項)會按訂立租賃時租賃的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的租賃權益的相關公平值，按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倘租賃款項能可靠地作出分配時，則入賬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的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以直線法按租賃期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日期的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的功能貨幣記賬。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均按有關日期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的合資格資產所產生的直接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供其擬定用途或銷售。在特定借貸撥作合資格資產的支出前暫時用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須從合資格資本化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助

當可合理保證本集團會符合附帶條件且會收到補助時，方確認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按系統基準於本集團將由政府補助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在損益內確認。特別是，倘政府補助首要條件為本集團應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該政府補助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以系統及合理基準按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轉撥至損益。

倘應收政府補助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或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就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而可獲取該等供款時作為開支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就僱員於提供有關服務的期間應計的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的福利按就換取該服務而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乃確認為負債。

就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的負債乃按就換取有關服務而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計量。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度內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收入或可扣減支出項目，亦不包括不需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除稅前溢利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狀況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的暫時差額而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額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時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的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應不會撥回的情況除外。因該等投資所產生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形成的遞延稅項資產及利息，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該暫時差額的利益及且預期在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金額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負債獲償還或資產獲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以各報告期末已生效或實質上已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年內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即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事項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被確認除外，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乃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賬目內。

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

業務合併中所收購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並初步按其於獲得日期的公平值(視為其成本)計量。

於初步確認後，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按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確認。(請參閱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扣除完工的估計成本及銷售必需的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乃當某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於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內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方法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決定。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報告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的費用及款項、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價)按金融資產的預期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實際折現至首次確認後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為(i)持作買賣，或(ii)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時，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倘屬以下各項，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i) 已購入主要用作於短期內出售；或
- (ii) 於初始確認時為本集團共同管理的指定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存在近期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iii) 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平值計量，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直接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各報告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貸款及應收款項於有客觀證據顯示投資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始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應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如欠繳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的貸款及應收款項(如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不會單獨作出減值的資產會匯集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付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未能償還。

就以攤銷成本列賬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確認，並按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按原實際利率折讓)之間的差額計量。

與所有貸款及應收款項有關的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撇銷。至於先前撇銷的款項倘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

就以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應收款項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往後期間減少，且該減少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的事件具有客觀關係，則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會於損益中撥回，惟於減值被撥回當日該資產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已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支出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按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折讓估計未來現金付款的比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金融負債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債權證、中期債權證、長期企業債券及借款，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訂立衍生工具合約的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從其後計量產生的所得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與無法可靠計量公平值的無報價股本工具掛鈎及須以交付有關工具結算的衍生工具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計量。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乃規定發出人向持有人支付指定金額，以補償持有人由於指定欠債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原始或經修訂條款於到期時付款而蒙受的損失。由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隨後按以下各項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

- (i) 合約責任金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ii) 初始確認金額減(如適當)累計攤銷。初始確認金額按直線法於擔保期內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

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終止確認

若從資產收取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及本集團已將其於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後，資產的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之和的差額將於損益中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並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金融負債於有關合約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減值(商譽除外，請參閱上述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備有限使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將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其減值虧損(如有)。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企業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找出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使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並無調整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的資產的指定風險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倘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隨即於損中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若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隨即確認為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主要會計政策(續)

環境修護撥備

本集團須承擔地下面積開採後的環境修護成本。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現時須承擔責任，而本集團可能須抵償該責任時確認修護成本撥備。撥備乃經考慮責任所附帶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後，根據報告期末為抵償該當前責任而須承擔的代價的最佳估計而計量，倘撥備使用抵償該當前責任的估計現金流量計量，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倘影響重大)。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管理層須對從其他來源不顯而易見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作出。實際結果或會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作出審閱。倘會計估計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或倘有關修訂既影響當期亦影響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491,51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2,732,279,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本集團每年評估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剩餘價值及剩餘可使用年限，且倘預期有別於初始估計，則與初始估計的差異將影響該等估計變動的本年度及未來期間的折舊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續)

商譽減值

釐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須對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進行估計。使用價值的計算要求管理層估計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的日後現金流量及適當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日後現金流量較預期為低，或事實及情形的變動導致須向下修改估計日後現金流量，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商譽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72,31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2,311,000元)且並無計提減值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暫時差額及未利用稅項虧損有關的為人民幣115,9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58,497,000元)的遞延稅項資產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概無就因不可預測的未來溢流產生的稅項虧損人民幣468,4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557,000元)及可扣減暫時差額人民幣2,9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主要取決於日後是否會有足夠的應課稅暫時差額或日後應課稅溢利。倘所產生的實際日後應課稅溢利低於或高於預期，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能出現重大撥回或作進一步撥備，該撥回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明確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乃根據該資產賬面值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撇除未發生的未來信貸損失)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率兩者的差異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比預期少時，重大減值虧損則可能出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賬面值為人民幣362,582,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3,7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99,21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52,207,000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釐定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的衍生金融工具。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會使用可獲得的觀察數據。然而，波動率、股息收益率、行使倍數及關連性等方面需要管理層作出估計。有關該等因素假設的變動可影響衍生金融工具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估計公平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收益

收益指向外部客戶銷售商品所已收及應收的款項(扣除銷售稅)。

本集團年內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水泥銷售額	5,844,586	8,193,327
熟料銷售額	350,507	756,959
	6,195,093	8,950,286

7.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已按內部管理報告區分，有關內部管理報告由行政總裁(為最高營運決策人)定期審核以向營運分部配置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本集團的行政總裁就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主要基於兩個廣泛的地區作出)。此為本集團組建的基礎。管理層已根據該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最高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營運分部概無匯集處理成為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收益及業績分析：

	分部收益		分部溢利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中部	4,773,973	6,286,386	259,850	672,567
中國東北部	1,421,120	2,663,900	(358,569)	103,959
總計	6,195,093	8,950,286	(98,719)	776,526
未分配企業行政開支			(17,138)	(8,140)
未分配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1,186)	(15,633)
未分配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449,569	—
除稅前溢利			312,526	752,753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未分配若干企業行政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及衍生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前的除稅前溢利。

分部收益由向外部客戶銷售產生。無任何分部間銷售。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劃分的本集團資產及負債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中國中部	20,011,165	17,378,792
中國東北部	6,277,884	7,207,140
分部資產總值	26,289,049	24,585,932
衍生金融資產	678,809	—
遞延稅項資產	115,924	58,497
其他應收款項	2,686	9,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4,174	10,213
資產總值	27,090,642	24,663,875
分部負債		
中國中部	15,089,023	13,430,142
中國東北部	4,331,838	3,591,075
分部負債總值	19,420,861	17,021,217
遞延稅項負債	56,054	57,997
稅項負債	179,472	162,863
其他應付款項	16,194	8,486
負債總值	19,672,581	17,250,563

為了監察分部業績及分部間的分配資源：

-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衍生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若干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營運及可呈報分部，惟遞延稅項負債、稅項負債及若干其他應付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溢利及分部資產時計入的款項：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051	185,754	514,805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5,076	883	5,959
新增採礦權	597	1,982	2,579
財務費用	689,124	341,558	1,030,682
存貨減值虧損	—	2,932	2,932
環境修護撥備	1,854	221	2,075
折舊及攤銷	533,211	254,386	787,597
呆壞賬撥備(撥備撥回)	(5,722)	7,241	1,5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1,735)	(1,346)	(3,081)
增值稅退稅	(219,816)	(19,656)	(239,472)
獎勵補貼	(15,090)	(15,220)	(30,310)
銀行存款利息	(116,226)	(16,532)	(132,75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中部 人民幣千元	中國東北部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	779,470	463,366	1,242,836
新增預付租賃款項	15,921	7,850	23,771
新增採礦權	66,718	—	66,718
財務費用	628,459	332,740	961,199
環境修護撥備	3,052	417	3,469
折舊及攤銷	496,299	260,240	756,539
呆壞賬撥備	9,723	16,321	26,0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虧損	(904)	29	(875)
增值稅退稅	(214,481)	(42,519)	(257,000)
獎勵補貼	(57,760)	(16,892)	(74,652)
銀行存款利息	(58,244)	(18,995)	(77,23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續)

主要產品所得收益已於附註6披露。本集團所有的業務以及所有外部客戶及其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單一客戶或受共同控制的一組客戶的收益概無佔本集團收益總額10%以上。

8.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增值稅退稅(附註i)	239,472	257,000
獎勵補貼(附註ii)	30,310	74,652
外匯虧損淨額	(46,030)	(4,596)
銀行存款利息	132,758	77,239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的盈利	271	—
租金收入	377	2,058
發放的遞延收入(附註39)	8,171	8,074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490	2,177
雜項業務收入(附註iii)	68,926	54,7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3,081	875
呆壞賬撥備	(1,519)	(26,044)
軟件服務收入	2,564	—
其他	6,439	557
	447,310	446,756

附註：

- i. 增值稅退稅指因使用工業廢料作為生產物料一部分而經相關政府部門批准的優惠。
- ii. 該等款項主要指若干地方政府為鼓勵國內業務發展而授出的補貼。
- iii. 該結餘包括本集團主要收益產生活動附帶的雜項業務(包括銷售廢品及原材料等)所得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286,775	377,761
融資租賃	10,253	11,755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	154,669	196,167
短期債權證	251,987	141,502
中期債權證	246,482	178,237
長期企業債券	176,347	148,062
其他應付款項的利息(包括估算利息)	—	982
	1,126,513	1,054,466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資本化的款項	(95,831)	(93,267)
	1,030,682	961,199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資本化一般銀行借款組合的借貸成本分別按6.44%的年資本化率計算(二零一四年：每年7.09%)。

具追索權貼現票據產生的利息包含人民幣118,03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50,242,000元)來自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貼現票據所產生利息。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本年度	83,565	219,729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26	2,726
	88,391	222,455
遞延稅項(附註38)	(59,370)	(9,820)
	29,021	212,635

於兩個年度內，由於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或錄得任何收入，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任何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為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續)

年內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312,526	752,753
按25%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二零一四年：25%)	78,132	188,188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8,438	5,085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0,948	14,173
就課稅而言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12,392)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26	2,726
其他	(931)	2,463
年內所得稅開支	29,021	212,635

11.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753,541	722,847
轉撥至預付租賃款項	18,803	17,905
採礦權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14,501	14,920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已計入銷售成本)	752	867
總折舊及攤銷(附註)	787,597	756,539
減：資本化為存款的金額	708,952	678,840
	78,645	77,699
已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4,947,939	6,892,772
員工成本(包括退休福利)	376,022	387,970
核數師酬金	3,000	2,700
解除財務擔保負債	2,490	2,177

附註：

於暫停期間因季節影響而產生的折舊及攤銷人民幣44,04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4,265,000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其他開支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

分別已付或應付董事及行政總裁的薪酬如下：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袍金	薪金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楊勇正先生	i	369	—	—	369	416	—	—	416
徐武學先生		407	—	—	407	415	—	—	415
李江銘先生	ii	717	—	—	717	401	—	—	401
		1,493	—	—	1,493	1,232	—	—	1,232
非執行董事									
李留法先生		—	—	—	—	—	—	—	—
唐明千先生	iii	—	—	—	—	—	—	—	—
李和平先生	vi	—	—	—	—	—	—	—	—
楊勇正先生	i	—	—	—	—	—	—	—	—
		—	—	—	—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振峰先生	iv	—	—	—	—	82	—	—	82
孔祥忠先生		200	—	—	200	200	—	—	200
王平先生		201	—	—	201	189	—	—	189
杜曉堂先生	v	201	—	—	201	95	—	—	95
		602	—	—	602	566	—	—	566
		2,095	—	—	2,095	1,798	—	—	1,798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其於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的職務。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主要涉及其擔任本公司董事的職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董事及行政總裁薪酬(續)

附註：

- i 楊勇正先生已從執行董事調任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日起生效，上文所述酬金主要為彼擔任執行董事的酬金，而彼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並無分開呈列；
- ii 李江銘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iii 唐明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iv 馬振峰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杜曉堂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李和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辭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酬金為人民幣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元)，當中包括彼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而彼擔任非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的酬金並無分開呈列。
- vii 所有董事的酬金均根據彼等各自於年內的實際任期計算。

13. 僱員薪酬

年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名(二零一四年：三名)董事及／或行政總裁(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年內，餘下兩名(二零一四年：兩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987	939
績效獎	248	25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	16
	1,245	1,207

上述每名僱員的薪酬均低於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37,800元)。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均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邀請彼加入或在加入本集團時的報酬或離職補償。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行政總裁或任何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績效獎按僱員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本集團經營業績的貢獻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於各報告期間應佔每股基本盈利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313,079	564,938
	二零一五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股份數目(千股)	2,400,900	2,400,900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任何潛在發行在外普通股，故未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5. 股息

確認為年內分派的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息：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總額 (包括末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每股人民幣0.21元 (二零一四年：無)	504,189	—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概無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股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辦公設備 人民幣千元	剝採成本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187,005	6,785,755	117,419	95,594	745,751	940,717	14,872,241
添置	4,321	23,873	7,127	10,723	680,003	516,789	1,242,836
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 (附註49)	190,128	84,592	8,559	349	—	86,436	370,064
出售	(459)	(1,948)	(7,248)	(137)	—	—	(9,792)
轉讓	98,653	84,588	—	—	—	(183,241)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79,648	6,976,860	125,857	106,529	1,425,754	1,360,701	16,475,349
添置	4,771	26,827	6,448	9,090	31,166	436,503	514,805
出售	(45)	(1,050)	(6,584)	(360)	—	—	(8,039)
轉讓	380,265	258,354	—	774	—	(639,393)	—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64,639	7,260,991	125,721	116,033	1,456,920	1,157,811	16,982,115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96,603	1,999,988	70,584	83,727	77,951	—	3,028,853
年內撥備	194,636	429,414	36,639	4,412	57,746	—	722,847
出售時撇銷	(189)	(1,632)	(6,738)	(71)	—	—	(8,63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91,050	2,427,770	100,485	88,068	135,697	—	3,743,070
年內撥備	205,621	431,194	28,569	5,258	82,899	—	753,541
出售時撇銷	(21)	(279)	(5,368)	(342)	—	—	(6,01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6,650	2,858,685	123,686	92,984	218,596	—	4,490,601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488,598	4,549,090	25,372	18,461	1,290,057	1,360,701	12,732,2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67,989	4,402,306	2,035	23,049	1,238,324	1,157,811	12,491,5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及剝採成本除外)乃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可使用年期內按直線法進行折舊：

樓宇	20至30年
廠房及機器	5至15年
汽車	5年
辦公設備	5年

剝採成本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15至20年)以直線法為基準折舊。為更易開採整個餘下礦體而進行的剝採活動所產生的成本按相關礦場的餘下可使用年期折舊。因有關活動而更易開採的礦體的可識別部分所產生的成本按較礦場年期較短的期間折舊。管理層認為，以直線法為基準更為適當，原因為難以可靠釐定未來經濟利益的消耗類型(因所獲得的產出數量可能受經濟及地質原因所影響)。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詳情載於附註4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申請領取所有權證的樓宇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847,40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55,864,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融資租賃安排下的設備及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256,23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80,587,000元)。

17.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土地使用權及採礦權而支付的按金	469,751	522,720
就收購業務而支付的按金／預付款項(附註)	1,961,457	2,141,473
	2,431,208	2,664,193

附註：收購預期於二零一六年完成。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結餘包括向投資對象提供的款項人民幣1,463,25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72,673,000元)，主要用作收購生產設施及開採礦石。

年內，按金人民幣108,80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已因終止收購而退回予本集團，而墊款人民幣509,416,000元(二零一四年：零)已由相關投資對象償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810,676
添置	23,771
自收購附屬公司的添置(附註49)	27,012
轉撥至損益	(17,90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3,554
添置	5,959
轉撥至損益	(18,803)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0,710

就申報用途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流動資產(附註25)	19,116	19,270
非流動資產	811,594	824,284
	830,710	843,55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正在申請領取證書的土地使用權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8,13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3,430,000元）。

預付租賃款項乃於各租期內予以攤銷。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土地使用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採礦權

	採礦權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9,899
添置	66,71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617
添置	2,5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9,196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64,369
攤銷	14,92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9,289
攤銷	14,501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790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328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5,406

有關位於中國的石灰石礦場的採礦權的可使用年期介乎10至33年。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而抵押採礦權的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

為進行減值測試，商譽已分配至十二個(二零一四年：十二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十四間(二零一四年：十四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該等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一月一日	272,311	161,480
收購附屬公司所得(附註49)	—	110,83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11	272,311
賬面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2,311	272,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分配至相關公司現金產生單位或各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的賬面值，指本集團為內部管理目的監察商譽的最低層次，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0,502	10,502
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1,773	1,773
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	6,689	6,689
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威企水泥」)	33,422	33,422
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誠興水泥」)	13,628	13,628
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遼塔水泥」)；及 遼陽天瑞遼東水泥有限公司(「遼東水泥」)；及 遼陽天瑞燈塔礦業有限公司(「燈塔礦業」) (統稱「遼塔集團」)	29,284	29,284
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金海岸水泥」)	49,558	49,558
信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信陽水泥」)	16,624	16,624
瀋陽老虎水泥有限公司(「老虎水泥」)	3,974	3,974
莊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莊河水泥」)	30,059	30,059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海城市水泥」)	71,161	71,161
海城市天鷹建築石材採掘有限公司(「天鷹採掘」)	5,637	5,637
	272,311	272,3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續)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的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法釐定。該計算法採用現金流量預測，根據各附屬公司管理層批准且於其後四年的增長率為1%至2%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折讓率介乎9%至1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至10%)的一年期財政預算而釐定。該增長率乃根據行業增長預測釐定，不會超過有關行業的平均中期增長率。五年期後的現金流量乃採用零增長率進行推算。使用價值計算法的另一關鍵假設為預算毛利率，其乃根據有關單位的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

董事認為其任何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商譽)於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出現減值。

21. 其他無形資產

經營租賃合約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353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127)
攤銷	(8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94)
攤銷	(75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6)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35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07

無形資產乃於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時所購得，於各合約租期7至18年間按直線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本	225,000	120,000
應佔收購後虧損	(119,729)	(120,000)
	105,271	—

於報告期末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40	40	在中國生產及 銷售熟料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00,000,000元	35	不適用	在中國提供融資及 相關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本集團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42,353	151,333
非流動資產	590,518	631,339
流動負債	1,174,362	1,124,04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89,596	381,155
年度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100,122)	(55,577)

本集團已終止確認其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金額(摘錄自聯營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的年度虧損	40,049	22,231
累計尚未確認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76,597	136,5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天瑞集團財務有限公司(「天瑞財務」)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14,724	不適用
流動負債	313,949	不適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771	不適用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775	不適用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天瑞財務權益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淨值	300,775	不適用
佔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擁有權的比例	35%	不適用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的賬面值	105,271	不適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存貨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524,020	988,158
在製品	9,850	11,600
製成品	298,371	331,270
	832,241	1,331,028

24. 衍生金融資產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公平值	678,809	—

本集團與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的天瑞集團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經修訂不競爭承諾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天瑞集團獲准從事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新商機」)，惟受限於若干限制及有關天瑞集團其後發展的業務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選擇權。本集團有權於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所界定有關限制期間(「限制期間」)內隨時行使選擇權。

此外，天瑞集團已進一步承諾，於限制期間內，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天瑞集團及／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不會向任何第三方轉讓或出售其後從新商機中發展的任何業務(「新業務」)，或於新業務中的任何權益，或對新業務或當中任何權益增設任何按揭、抵押、留置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根據經修訂不競爭契據，本集團有選擇權根據(a)(i)不遜於天瑞集團最初收購上述新商機適用條款的商業條款(惟本公司應彌償天瑞集團就收購該新商機而招致的收購費用(包括稅項開支、財務費用、專業費用及差旅開支));及(ii)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認為屬本公司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達致、且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正常商業條款;以及(b)與收購新業務及當中任何權益有關的任何上市規則要求收購新業務或當中的任何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衍生金融資產(續)

直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集團收購四間公司(包括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河南同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山水水泥」，約佔河南同力股權15.03%、山水水泥股權28.16%、天瑞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新登水泥」，前稱國投新登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及河南永安水泥有限責任公司(「永安水泥」)股權55%及100%)的若干股份。該等公司主要從事水泥相關業務，因而符合選擇權協議中新業務的定義。因此，本集團有權於限制期間內隨時收購該等公司。選擇權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的衍生金融工具。就估值而言，由於本集團能夠獨立地行使選擇權，選擇權可就各被投資公司獨立地公平估值。除下文披露的永安水泥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選擇權以收購其他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本集團與天瑞集團訂立收購協議，據此天瑞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佔永安水泥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42,017,000元，低於天瑞集團產生的原先收購成本。收購事項於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尚未完成，須待本公司股東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收購永安水泥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及直至本集團行使選擇權日期的公平值變動並不重大。

收購河南同力及新登水泥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估計合共為人民幣229,240,000元，被視為天瑞集團的視作注資，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列為其他儲備。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初始確認後的公平值變動人民幣449,569,000元於損益中確認。有關選擇權的公平值計量詳情載於附註48.3。

董事認為，收購山水水泥的選擇權無法可靠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計量範圍甚廣，且多項估計的概率無法合理評定。山水水泥股份自二零一五年四月起暫停買賣，原因為公眾持股量已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要求的25%。此外，除向公眾公開的資料外，管理層可獲得的山水水泥財務資料有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6,308	551,418
減：呆壞賬撥備	(53,726)	(52,207)
	362,582	499,211
應收票據	612,267	314,801
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附註)	1,851,199	1,028,054
應收增值稅退稅	26,122	20,403
各種稅項的預付款項	66,798	80,044
預付租賃款項(附註18)	19,116	19,270
其他應收款項	232,032	144,281
	3,170,116	2,106,064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人民幣602,6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33,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其中人民幣5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應收票據相關(見附註26及32)。

附註：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亦已就自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86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0,000,000元)向供應商背書。集團實體間發行的應收票據及相關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全數對銷。

本集團自交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撥備)及應收票據(不包括向供應商背書的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03,614	621,197
91至180日	535,937	152,453
181至360日	5,551	37,262
1年以上	129,747	3,100
總計	974,849	814,01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接納任何新信貸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確定其信用額度。授予客戶的信用額度及信貸期乃按逐個客戶的基準進行檢討。根據本集團所採納的內部評估程序，超過90%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既無逾期亦無減值即被視為具有良好信貸質素的客戶。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賬面總值為人民幣135,29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362,000元)的應收賬款，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逾期，而本集團並無就減值虧損作出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亦無就該等結餘作任何撥備，乃由於本集團認為該等客戶的信貸質素自初步獲授信貸日期直至報告期末並無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已逾期但無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逾期：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0日	5,551	37,262
1年以上	129,747	3,100
總計	135,298	40,362

呆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結餘	52,207	26,163
年內撥備	11,865	26,044
年內撥回	(10,346)	—
年末結餘	53,726	52,207

呆壞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53,726,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7,000元)且被視為不可收回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為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而抵押應收票據，詳情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轉移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2,6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633,000元)的應收票據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有關負債的賬面值為人民幣12,37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500,000元)。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確認轉移所收取的現金作為有抵押借款(見附註32)。該等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1,851,19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8,054,000元)的應收票據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由於本集團並無轉移與該等應收款項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

此外，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出的應收票據人民幣59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按全面追索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而轉移予銀行，以獲得銀行借款人民幣566,8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50,000元)(見附註32)，而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出的應收票據人民幣2,865,000,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090,000,000元)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而該等應收票據及相關集團內公司間應付款項已於綜合財務報表對銷。

27.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附註)	508,064	458,635

附註： 該款項指就採購貨品向關聯方支付的墊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已抵押銀行結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802,300,000元的銀行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42)；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3,886,966,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結餘指為(i)取得授予本集團為數人民幣561,400,000元的銀行借款(詳情披露於附註42)；及(ii)發行為數人民幣2,407,195,000元的貿易信貸(如應付票據及銀行擔保)而抵押予銀行的存款。

已抵押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0.35%至2.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35%至3.3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29. 現金及銀行結餘

該等款項指本集團所持有的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按0.01%及4.25%(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0.01%及4.25%)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27,011	2,356,074
應付票據	1,734,000	1,306,000
應付建設成本及保留金	318,153	341,655
客戶墊款	219,380	196,124
其他應付稅項	45,141	63,093
其他應付款項 — 即期(附註37)	4,500	18,900
有關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8,300	8,300
應付利息	438,856	299,61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7,527	223,354
	4,112,868	4,813,1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本集團自收貨日期至各報告期末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739,412	2,175,460
91至180日	484,200	1,279,763
181至365日	570,565	153,732
1年以上	66,834	53,119
總計	2,861,011	3,662,074

31. 短期債權證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債權證	3,792,019	2,296,446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短期債權證，包括：(i)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一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七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二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八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三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v)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九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四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270日，(v)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五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270日，及(vi)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五日發行的二零一五年第六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5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該等短期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8.00%、5.20%、7.75%、5.99%、6.00%及8.00%的定息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短期債權證，包括：(i)透過牽頭包銷商渤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一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ii)透過牽頭包銷商華夏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三日發行的二零一四年第二批短期債權證人民幣1,000,000,000元，期限為一年，及(iii)透過牽頭包銷商中國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發行的短期債權證人民幣300,000,000元，期限為180日。該等短期債權證乃分別按每年8.50%、8.30%及7.90%的定息計息。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短期債權證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44,073,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0,934,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 固定利率(i)	2,050,000	3,221,000
— 浮動利率(ii、iii)	1,860,211	1,720,265
	3,910,211	4,941,265
附追索權的貼現票據相關的銀行借款(iv) (附註26)	579,212	104,550
	4,489,423	5,045,815
有抵押	3,179,423	3,235,815
無抵押	1,310,000	1,810,000
	4,489,423	5,045,815

借款可按以下方式償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34,423	4,825,81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5,000	65,000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30,000	155,000
	4,489,423	5,045,815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金額	(4,334,423)	(4,825,815)
一年後到期金額	155,000	220,000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借款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9,9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599,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年內，本集團合共向銀行貼現附追索權的應收票據人民幣479,383,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90,735,000元)，以進行短期融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借款為人民幣12,37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46,500,000元)。該等借款的相關現金流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原因為管理層認為現金流實質上為自貿易客戶收取的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借款(續)

附註：

- 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定息借款按每年介乎4.35%至10.40%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5.60%至12.00%)。
- 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浮息借款按每年介乎2.86%至6.89%計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2.86%至7.2%)。
- iii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浮息貸款人民幣704,21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266,000元)的利率乃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每年2.60%至3.35%(二零一四年：LIBOR加每年2.60%至2.75%)釐定，而餘下人民幣浮息貸款的利率乃按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基準利率釐定。
- iv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金額指就貼現予多家銀行附完全追索權的應收票據所收取的現金，其中人民幣566,838,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8,050,000元)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的貼現票據相關。貼現票據分別按每年介乎2.99%至7.3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年介乎4.16%至10.99%)計算固定利息。

抵押予銀行以獲得借款的資產的詳情載於附註42。

33.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就報告用途分析為：		
流動負債	55,358	51,652
非流動負債	28,887	84,328
	84,245	135,980

本集團已訂立一項銷售及售後租回交易而產生融資租賃。租賃資產，包括廠房及設備，繼續作為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平均租賃期為5年。相關所有融資租賃承擔的年利率均於各自合約日期固定在5.52%至6.72%(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每年6.72%至7.25%)範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融資租賃承擔(續)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付款金額				
一年內	59,130	60,061	55,358	51,652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29,640	60,061	28,887	55,221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	30,030	—	29,107
	88,770	150,152	84,245	135,980
減：未來融資費用	(4,525)	(14,172)	不適用	不適用
租賃承擔現值	84,245	135,980	84,245	135,980
減：12個月內到期償還金額(於流動負債下列賬)			(55,358)	(51,652)
12個月後到期償還金額			28,887	84,328

本集團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的租賃資產抵押作擔保。

34. 財務擔保合約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擔保合約	10,637	9,32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天瑞集團旗下三間附屬公司天瑞集團雲陽鑄造有限公司(「天瑞鑄造」)、汝州天瑞煤焦化有限公司(「天瑞煤焦化」)、天瑞集團旅遊發展有限公司(「天瑞旅遊」)及天瑞集團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分別提供財務擔保人民幣25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50,000,000元)、人民幣522,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522,000,000元)、人民幣6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0,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其中分別動用及提取有關融資為數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0元)、人民幣337,000,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270,650,000(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5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該等財務擔保分別為期5年、7年、10年及1年。

於初步確認時的財務擔保合約之總公平值為人民幣3,8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7,000元)，乃參考收取人毀約之可能性估計得出之擔保費率計算，且被視為視作分派予天瑞集團及記入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其他儲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中期債權證

	中期債權證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800,000
添置		692,59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92,595
添置		2,136,176
償還		(944,6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84,171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中期債權證	3,684,171	2,492,595
減：一年內到期金額	(1,300,000)	(700,000)
一年後到期金額	2,384,171	1,792,59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中期債權證，包括(i)發行人民幣8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日的人民幣40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九日的人民幣400,000,000元，期限為三年，分別按每年7.31%及7.31%的定息計息，(ii)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五日發行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中小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三年，按每年9.00%的定息計息，(iii)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60%的定息計息，(iv)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三年，按每年8.50%的定息計息，(v)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發行人民幣500,000,000元的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7.90%的定息計息，(v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四日發行人民幣150,000,000元的企業私人債權證，期限為兩年，按每年8.00%的定息計息，(v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發行人民幣550,000,000元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發行人民幣45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期限為兩年，均按每年8.00%的定息計息。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中期債權證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39,86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8,973,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6. 長期企業債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長期企業債券	3,057,635	2,029,079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額指：(i)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六日發行的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五年，按每年7.21%計息，經債券持有人批准以及按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商議條款及條件後可選擇延長三年。此項長期企業債券透過牽頭包銷商華西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此項長期企業債券由天瑞集團的兩間附屬公司天瑞鑄造和天瑞旅遊共同及個別作擔保。該等擔保乃免費向本集團提供，(ii)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透過牽頭包銷商平安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年期為三年，按每年5.95%計息，附帶選擇權以進一步延期兩年，惟須取得債券持有人批准及視乎本集團與債券持有人磋商條款及條件，及(iii)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79,000,000元(折合人民幣66,184,62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45,540,000元的第一批企業債券以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五日發行本金總額為港幣33,460,000元的第二批企業債券，年期為八年，按每年6.50%計息。此項長期企業債券透過牽頭包銷商康宏證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向非特定買家發行。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長期企業債券及相關利息的賬面值人民幣144,93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7,109,000元)與其公平值相若。

37.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收購採礦權	12,900	27,300
減：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附註30)	(4,500)	(18,900)
	8,400	8,400

該等金額指收購採礦權的應付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其他應付款項(續)

根據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與大連市國土資源和房屋局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購買協議，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約人民幣52,068,000元收購採礦權，該代價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七年分六期每兩年償還一次。該款項按累進利率每年介乎5.87%至7.83%計息。

根據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與衛輝市地質礦產局於二零零七年訂立的購買協議，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以代價人民幣35,000,000元收購採礦權，該代價須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分八期每年償還一次。該款項為免息。初步確認時未償還金額的公平值按每年實際利率6.89%估計。

董事認為，上述其他應付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8.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相關變動：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撥備及 撇減存貨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 設備及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 款項的 估算利息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7,657	(49,420)	(246)	25,580	22,949	6,520
於年內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6,137	3,092	246	2,485	(2,140)	9,820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9)	—	(15,840)	—	—	—	(15,840)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94	(62,168)	—	28,065	20,809	500
於年內於損益中抵免(扣除)	316	2,983	—	62,481	(6,410)	59,37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10	(59,185)	—	90,546	14,399	59,870

附註：其他主要指開業成本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集團內部交易的未變現溢利、財務擔保撥備及與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有關的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遞延稅項(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經抵銷。以下為就進行財務呈報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15,924	58,497
遞延稅項負債	(56,054)	(57,997)
	59,870	50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人民幣830,601,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19,817,000元)用作抵銷日後溢利。就有關虧損人民幣362,1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2,260,000元)而言，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就餘下人民幣468,417,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7,557,000元)而言，由於各自附屬公司的日後利潤流無法預測，故概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的屆滿情況載列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6,933	6,933
二零一七年	70,749	70,749
二零一八年	173,183	173,183
二零一九年	56,692	56,692
二零二零年	160,860	—
	468,417	307,557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可扣減暫時差額為人民幣2,932,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用作抵扣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所宣派的股息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故並無就綜合財務報表內有關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溢利應佔暫時差額人民幣4,900,484,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39,525,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而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未來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遞延收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177,483	180,854

資產相關政府補助指本集團就收購土地使用權於中國興建新的生產線及收購合格的節能設備而收取的補助。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8,171,000元的金額列作「其他收入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二零一四年：人民幣8,074,000元)。

40. 環境修護撥備

	環境修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4,630
年內撥備	3,46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9
年內撥備	2,075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4

根據國土資源部於二零零九年出台的法規，礦場使用人應承擔環境修護的責任。經計及已開採的石灰石的數量及日後礦場修護的時間，已就預計修護石灰石礦場產生的成本確認撥備。額外撥備確認為已開採及已出售的相關石灰石的銷售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股本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	100,000	81,070
已發行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四年及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00,900,000	24,009	19,505

42. 抵押資產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已將資產賬面值抵押以換取銀行借款，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11,326	1,870,412
預付租賃款項	114,567	192,420
採礦權	—	21,034
已抵押銀行結餘	802,300	561,400
	2,028,193	2,645,266

除上述已抵押的資產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水泥已將其於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及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以獲取短期美元浮率貸款達人民幣402,603,2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79,378,000元)，並將其於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的所有股權抵押，以獲取長期浮率貸款達人民幣6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0,000,000元)。

此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收票據(包括該等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者)人民幣602,6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7,633,000元)已貼現予銀行以取得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人民幣4,716,199,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118,054,000元)的應收票據(包括該等與本集團附屬公司間就集團內部交易發行者)按全面追索基準向供應商背書。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6及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3.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撥備	458,297	468,285

44.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的租賃款項約人民幣19,561,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17,601,000元)乃就其若干土地及辦公室物業而支付。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到期的出租土地及辦公室物業日後最低租金的承擔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7,015	17,60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3,215	30,711
第五年後(包括該年)	6,094	6,858
	36,324	55,170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就若干土地及辦公室物業應付的租金。租約經協商租期平均為一至十七年，於整個租期內租金為固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4. 經營租賃承擔(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租若干廠房及機器而賺取的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37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58,000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與承租人訂約取得下列日後最低租金付款：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85	1,800

4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中國僱員為地方政府所經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僱員薪金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內扣除的退休福利成本為人民幣30,124,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9,210,000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披露

- (a) 除附註27所披露的應收關聯方款項、附註34及36所披露的本集團向關聯方提供之擔保及關聯方向本集團提供之擔保，以及附註24所披露的天瑞集團授出的選擇權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主要交易。

交易性質	關聯公司名稱	附註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貨品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114,027	142,567
辦公室租金開支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	ii	1,800	1,800
銷售貨品	平頂山瑞平石龍水泥有限公司	i	8,857	16,082

本集團就天瑞鑄造、天瑞煤焦化、天瑞旅遊及天瑞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向銀行提供年期為5年、7年、10年及1年的財務擔保。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天瑞鑄造、天瑞煤焦化、天瑞旅遊及天瑞集團動用的銀行融資分別為零(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5,000,000元)、人民幣33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32,000,000元)、人民幣270,65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3,65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0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見附註34)。天瑞鑄造、天瑞煤焦化及天瑞旅遊為天瑞集團的附屬公司。

附註：

- 本集團的一間聯營公司；
- 天瑞集團有限公司(「天瑞集團」)為本公司的中介控股股東，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留法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6. 關聯方披露(續)

(b) 主要管理層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為有權力及責任直接及間接規劃、指示及控制本集團活動的人員，包括本集團的董事。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6,092	6,802
退休福利	70	109
	6,162	6,911

47. 資本風險管理

管理層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能夠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並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平衡實現股東回報最大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去年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包括短期債權證、借款、中期債券證、長期公司債券(詳情參閱附註31、32、35及36)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保留盈利))。

管理層每年審閱資本結構。作為該審閱的一環，管理層考慮資本成本及與各類別資本相關的風險。本集團將透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新增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48.1 金融工具的類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	8,413,907	5,888,388
衍生金融資產	678,809	—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8,879,995	16,426,233
財務擔保合同	10,637	9,320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結餘、現金及銀行結餘、衍生金融資產、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短期債權證、中期債權證、借款、融資租賃承擔及長期公司債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內。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貨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利率風險

本集團須承擔有關採礦權的短期債權證定息借款、融資租賃承擔、中期債權證、長期公司債券及應付款項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31、32、33、35、36及37)。

此外，本集團亦承擔有關已抵押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息借款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詳情請參閱附註28、29及32)。

本集團緊密監察利率趨勢，旨在降低實際利率。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按中國人民銀行及公佈的基準利率及LIBOR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由於董事認為銀行結餘的利率波動極微，故並無就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就浮息借款而言，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負債的金額於全年未償還。LIBOR及基準利率(如適用)上升或下降25個基點，乃管理層就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利率分別上升／下跌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內除稅後溢利會下降／上升約人民幣3,191,000元(二零一四年：下降／上升人民幣2,997,000元)，而本集團就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款成本金額分別上升／下降約人民幣396,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305,000元)。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若干已抵押銀行結餘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港元」)計值及借款以美元(「美元」)計值，故產生匯率波動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風險的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緊密監察港元及美元風險，並會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年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港元	10,437	29,818
美元	154	95,510
	10,591	125,328
負債		
港元	66,185	35,925
美元	704,211	671,266
	770,396	707,19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承擔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或下降6%(二零一四年：5%)的敏感度。該百分比乃管理層就外匯匯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作出的評估。敏感度分析包括未償還外幣計值貨幣項目，於各報告期末按6%(二零一四年：5%)的外幣匯率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正數顯示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上升6%(二零一四年：5%)時除稅後溢利增加。倘人民幣兌港元及美元下降6%(二零一四年：5%)，會對溢利構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而下表的結餘將為負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除稅後溢利	39,550	25,422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及本集團提供的財務擔保使本集團蒙受金融虧損而產生的最大信貸風險承擔，乃來自於：

-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及
- 附註50所披露之有關本集團發出的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金額。

為將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的各自己確認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的管理層已委派專責小組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授信批文及採取其他監管程序，以確保會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個人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數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為將有關本集團發出之財務擔保的或然負債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成立特別委員會對發出擔保進行審閱及批准。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對手方為信譽良好之銀行或具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所給予的高信貸評級金融機構，故抵押銀行結餘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面對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有關風險分佈於大量對手方及客戶。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合適的水平，以為本集團業務提供資金及降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管理層監察銀行借款的動用情況。當未遵守貸款契諾時，管理層將聯繫貸款人並於必要時立即採取行動以確保在借方要求即刻還款時流動資金充足可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令本集團承擔流動資金風險。為降低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定期監察本集團的營運現金流量以符合短期及長期的流動資金需求。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合共人民幣1,595,000,000元的未動用銀行融資。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物色投資者及在二零一六年發行人民幣4,650,000,000元的債權證(附註2)。

下表載有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剩餘合約年期詳情。有關列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釐定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2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的現金流量。倘利息流是以浮動利率計算，則未貼現金額按各報告期末的利率推算。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通知或			一至兩年 人民幣千元	兩至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三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0至30日 人民幣千元	31至180日 人民幣千元	181至365日 人民幣千元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427,781	1,066,653	1,349,413	—	—	—	3,843,847	3,843,847
借款									
— 固定利率	5.16	170,000	1,427,386	1,090,625	—	—	—	2,688,011	2,629,212
— 浮動利率	4.87	200,000	139,174	1,417,651	134,239	16,893	17,715	1,925,672	1,860,211
其他應付款項 — 固定利率	7.3	—	4,500	—	9,336	—	—	13,836	12,900
短期債權證	6.56	503,333	2,845,504	530,000	—	—	—	3,878,837	3,792,019
中期債權證	8.06	—	432,247	1,083,543	2,048,333	542,500	—	4,106,623	3,684,171
長期公司債券	6.78	12,017	—	44,625	203,700	2,203,700	1,215,299	3,679,341	3,057,635
融資租賃承擔	5.51	29,465	—	29,665	29,640	—	—	88,770	84,245
		2,342,596	5,915,464	5,545,522	2,425,248	2,763,093	1,233,014	20,224,937	18,964,240
財務擔保負債		1,522,000	—	—	—	—	—	1,522,000	10,63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835,460	3,076,503	623,035	—	—	—	4,534,998	4,534,998
借款									
— 固定利率	6.90	253,000	1,118,518	2,085,624	—	—	—	3,457,142	3,325,550
— 浮動利率	5.24	200,000	268,474	1,075,981	70,179	147,692	35,876	1,798,202	1,720,265
其他應付款項 — 固定利率	7.3	10,050	8,400	—	—	10,018	—	28,468	27,300
短期債權證	8.33	—	2,395,850	—	—	—	—	2,395,850	2,296,446
中期債權證	7.45	—	222,112	537,250	1,529,024	610,111	—	2,898,497	2,492,595
長期公司債券	7.08	—	—	—	—	—	3,112,491	3,112,491	2,029,079
融資租賃承擔	6.72	30,030	—	30,031	60,061	30,030	—	150,152	135,980
		1,328,540	7,089,857	4,351,921	1,659,264	797,851	3,148,367	18,375,800	16,562,213
財務擔保負債		1,482,000	—	—	—	—	—	1,482,000	9,320

上述財務擔保合同款項為擔保對手方索要相關款項時本集團根據安排可能須結付全數擔保金額的最高金額。基於報告期末的預期，本集團認為須根據相關協議支付相關款項的可能性不大。但是，該預測視乎對手方根據擔保索要相關款項的可能性(該可能性與對手方所持受保的應收財務賬蒙受信貸損失的可能性相關)而發生變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 (續)

48.3 公平值計量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的衍生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如何釐定衍生工具的公平值(特別是所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以及公平值計量所劃分的公平值級別水平(第一至三級)之資料。

金融資產	於以下日期的公平值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級別	估值技巧及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 數據與公平值 的關係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由股東授出以收購河南同力的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 (見附註24)	資產 467,505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波動率、現貨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退出率、行使倍數、到期日及歸屬日期。	股價波動率	附註i
由股東授出以收購新登水泥的選擇權分類為衍生金融資產 (見附註24)	資產 211,304		— 第三級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主要輸入數據為股價波動率、現貨價、行使價、無風險利率、股息收益率、退出率、行使倍數、到期日及歸屬日期。	股價及股價波動率	附註ii

附註：

- i 於分離所用的股價波動率輕微上升會導致公平值增加。倘股價波動率上升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選擇權的賬面值將增加人民幣13,046,000元。倘股價波動率下降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選擇權的賬面值將減少人民幣12,945,000元。
- ii 於分離所用的股價及股價波動率輕微上升會導致公平值增加。倘股價及股價波動率上升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選擇權的賬面值將分別增加人民幣21,841,000元及人民幣7,189,000元。倘股價及股價波動率下降5%，且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則選擇權的賬面值將分別減少人民幣21,100,000元及人民幣6,795,000元。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內，第二及三級之間並無轉移。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盡可能使用市場可觀察數據。倘並無可用的第一級輸入數據，本集團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設立模式適用的估值技巧及數入數據。有關釐定資產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8. 金融工具(續)

48.3 公平值計量(續)

(i)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平值(續)

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對賬

如附註24所詳述，天瑞集團授出的選擇權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選擇權按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公平值計量。

以下為選擇權的對賬：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初步確認	229,240	—
於損益中的總收益	449,569	—
年末結餘	678,809	—

(ii) 並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但須作出公平值披露)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分析按一般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除附註31、32、35及36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為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7,200,000元自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老虎水泥60%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記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達人民幣3,974,000元。老虎水泥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
- (b)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371,500,0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海城市水泥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記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達人民幣71,161,000元。海城市水泥從事水泥及熟料的製造及銷售業務。
- (c)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九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6,000,0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天鷹採掘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記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達人民幣5,637,000元。天鷹採掘從事礦山石材製造及銷售業務。
- (d)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7,000,000元自兩名獨立第三方收購莊河水泥全部股本權益。是次收購已使用收購法記賬。收購產生商譽金額達人民幣30,059,000元。莊河水泥從事水泥製造及銷售業務。

此等收購中的非控股權益按其應佔已收購資產淨值的比例計量。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故此等收購產生商譽。此外，就合併所付代價實際包括與此等公司的預期綜合效益的利益、收益增長及未來市場發展有關的金額。該等利益並無與商譽分開確認，原因是其並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老虎水泥 人民幣千元	海城市水泥 人民幣千元	天鷹採掘 人民幣千元	莊河水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代價：					
總代價按以下方式支付					
已付現金代價	—	—	6,000	44,000	50,000
於二零一三年支付的按金 須於一年內支付	7,200	347,500	—	—	354,700
	—	24,000	—	13,000	37,000
	7,200	371,500	6,000	57,000	441,700
截至收購日期，已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如下：					
已收購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2,662	310,263	210	36,929	370,064
預付租賃款項	—	23,687	—	3,325	27,012
存貨	—	24,849	300	4,080	29,2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43	7,162	2,501	181	12,1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9	1,320	62	6,338	9,82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1,738)	(50,293)	(2,710)	(8,721)	(83,462)
借款	—	(5,000)	—	(11,000)	(16,000)
遞延稅項負債	—	(11,649)	—	(4,191)	(15,840)
	5,376	300,339	363	26,941	333,019
收購產生商譽：					
已轉讓代價	7,200	371,500	6,000	57,000	441,700
加：非控股權益	2,150	—	—	—	2,150
減：已收購資產淨值	(5,376)	(300,339)	(363)	(26,941)	(333,019)
商譽	3,974	71,161	5,637	30,059	110,831
收購現金流出淨額：					
收購產生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	—	(6,000)	(44,000)	(50,000)
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9	1,320	62	6,338	9,829
	2,109	1,320	(5,938)	(37,662)	(40,171)

於收購日期，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為人民幣12,187,000元。於收購日期，所收購的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總合約金額為人民幣12,187,000元。

年內溢利包括因此等收購實體額外業務產生的人民幣8,000,000元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9. 於二零一四年收購附屬公司(續)

年內收益包括此等實體產生的人民幣143,000,000元。假設收購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年內集團總收益將為人民幣9,022,000,000元，而年內溢利將為人民幣532,000,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一定為假設收購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完成而本集團實際取得的收益及經營業績的指標，亦並非一定為未來業績的預測。

假設已於二零一四年初收購此等實體，則在釐定本集團的「備考」收益及溢利時，董事根據業務合併初步入賬產生的公平值計算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以及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而非於收購前財務報表中確認的賬面值。

50.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就授予下列人士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關聯方(附註34)	1,472,000	1,432,000
第三方	50,000	50,000
	1,522,000	1,482,000

管理層考慮或然負債風險，並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財務擔保負債人民幣10,63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9,320,000元)。

51. 主要非現金交易

- 如附註24所詳述，本集團獲授選擇權以向天瑞集團收購新業務。收購河南同力及新登水泥的選擇權於初始確認時的總公平值估計為人民幣229,240,000元(二零一四年：零)，被視為天瑞集團的視作分派及於年內在綜合權益變動表入賬列作其他儲備。
- 如附註34所詳述，本集團就天瑞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獲授銀行融資而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財務擔保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總公平值為人民幣3,807,000元(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787,000元)，被視為向天瑞集團作出的視作分派及於年內在綜合權益變動表於其他儲備扣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附屬公司					
中原水泥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中國天瑞(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594,052,471美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魯山縣安泰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六日	人民幣21,357,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汝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	人民幣1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衛輝市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24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周口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日	人民幣81,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商丘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九日	人民幣63,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鄭州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5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禹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四日	人民幣2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大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八日	人民幣35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人民幣111,3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南召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2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禹州市中錦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1,000,000元	100	100	未開展業務
遼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人民幣213,68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許昌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六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光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28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天瑞集團鄭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人民幣5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續)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佔擁有權及投票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一四年 %	
附屬公司(續)					
天瑞集團寧陵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五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平頂山天瑞姚電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91	91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威企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39,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誠興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六年五月十八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遼塔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人民幣20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遼陽天瑞遼東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遼陽天瑞遼塔礦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二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大連天瑞金海岸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九日	人民幣45,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信陽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人民幣18,000,000元	70	70	製造及銷售水泥
海城市第一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一九九九年四月一日	人民幣10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及熟料
海城市天鷹建築石材採掘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15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石材物料
瀋陽老虎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四日	人民幣20,330,000元	60	60	製造及銷售水泥
莊河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	人民幣20,000,000元	100	100	製造及銷售水泥
天瑞集團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	人民幣3,000,000元	90	不適用	軟件開發、銷售及相關服務

附註：

* 該等實體為天瑞水泥的附屬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本公司擁有以下附屬公司：(續)

本集團三間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末發行債務證券，其中包括(i)天瑞集團水泥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3,800,000,000元的短期債權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300,000,000元)、人民幣3,45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及人民幣3,000,000,000元的長期企業債券(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000,000,000元)，(ii)營口天瑞水泥有限公司發行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二零一四年：人民幣250,000,000元)及(iii)天瑞集團蕭縣水泥有限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發行人民幣250,000,000元的中期債權證(二零一五年：零)。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及 經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有的 所有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 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22,729)	(21,951)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非重大附屬公司						52,343	58,811
						(52,222)	(22,648)

有關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述載列如下。以下財務資料概述指集團內抵銷前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2.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情(續)

天津天瑞水泥有限公司：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9,750	41,861
非流動資產	581,897	612,672
流動負債	(697,728)	(683,410)
非流動負債	(119,513)	(174,772)
累計虧絀	(260,472)	(203,649)
收益	136,343	247,982
開支	193,166	302,86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56,823)	(54,878)
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552	(76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93)	(2,61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0,009)	5,240
現金流入淨額	8,250	1,86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包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附註)	1,925,778	1,257,927
設備	295	247
已付按金	342,889	330,577
衍生金融資產	678,80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947,771	1,588,751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371	9,233
現金及銀行結餘	127	9,943
流動資產總額	498	19,176
流動負債		
借款 — 於一年內到期	301,607	291,887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14,994	58,204
流動負債總額	1,516,601	350,091
流動負債淨額	(1,516,103)	(330,91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431,668	1,257,836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41)	19,505	19,505
儲備	1,345,978	1,202,406
總權益	1,365,483	1,221,911
非流動負債		
長期企業債券	66,185	35,925
非流動負債	66,185	35,925
	1,431,668	1,257,836

附註：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乃指其投資成本及根據本公司於年內作出的相關書面聲明因豁免應收附屬公司的款項產生的視作資本分派。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結餘乃指其投資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3.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續)

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絀) 盈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275,536	—	(50,163)	1,225,373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22,967)	(22,96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5,536	—	(73,130)	1,202,406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418,521	418,521
轉讓	(1,270,896)	—	1,270,896	—
股息分派	—	—	(504,189)	(504,189)
股東授出的選擇權(附註24)	—	229,240	—	229,240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40	229,240	1,112,098	1,345,978

54.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日，本集團從三名獨立第三方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的100%股權，代價為人民幣86,000,000元。所收購的附屬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水泥。



財務概要

財務概要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綜合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6,195,093	8,950,286	8,661,166	7,590,897	8,263,395
除稅前溢利	312,526	752,753	729,323	1,027,051	1,686,553
所得稅開支	(29,021)	(212,635)	(246,278)	(264,262)	(413,365)
年內溢利	283,505	540,118	483,045	762,789	1,273,188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313,079	564,938	558,955	783,393	1,274,538
非控股權益	(29,574)	(24,820)	(75,910)	(20,604)	(1,350)
	283,505	540,118	483,045	762,789	1,273,18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總資產	27,090,642	24,663,875	21,818,248	18,840,296	17,237,845
總負債	(19,672,581)	(17,250,563)	(14,947,747)	(12,496,836)	(11,683,235)
總權益	7,418,061	7,413,312	6,870,501	6,343,460	5,554,610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470,283	7,435,960	6,873,809	6,323,564	5,515,960
非控股權益	(52,222)	(22,648)	(3,308)	19,896	38,650
	7,418,061	7,413,312	6,870,501	6,343,460	5,554,610